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
积水改善工程

项目单位：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主评人：陶中文

评价组成员：曹莉莉、谢慧姣、俞进进、阎轶婧、秦源、应善之、朱洛钦

评价时间：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

主评人签章：

目 录

摘 要.....	1
一、 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	60
二、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6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6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3
(二) 评价结论.....	8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9
(四) 项目成本情况.....	103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06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0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1

六、 有关建议.....	11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4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城市道路积水、补齐城市排水系统短板，本市自1998年起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即本市浦西外环以内区域）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积水改善工程一般结合相关区年度道路改建、维修工程同步配套实施（以道路结构层底面为分界面），通过改建路段现状雨水管/合流管、街坊管、检查井、雨水口及雨水连管等排水设施，达到提升设施排水能力、改善道路积水的目的。

该项目包括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1）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2）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3）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4）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5）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以下分别简称：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工程于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之间取得立项批复，概算批复总投资13,284.30万元；于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之间陆续竣工。截至2024年5月，共江路、梅川路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项目已报送项目竣工审计申请。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列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单位预算。2019-2023年市财政累计安排预算8,386.0万元，实际执行8,366.0万元，预算执行率99.8%。

二、绩效分析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建成雨水管道4989米、雨水检查井212座、雨水口286座等内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由各区养护单位开展实质性养护工作。5个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为100%，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工程建成后未发生严重积水情况，工程效益基本得到群众和管理部门认可。

该项目决策流程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执行。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实施过程管控、参建单位履约、审价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全过程管控的精细化水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市区联动，中心城区积水问题改善明显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采用“双法人”建设形式，有利于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管理职能，摸清区域范围内积水情况，有效掌握群众反映强烈的积水问题，在项目选取方面更有针对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发挥党建联建引领作用，凝聚力量提高工程质量

以提升民生工程质量与市民满意度为目标，市排水中心在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中推行标准化党建联建模式，工程实施前与属地街道、居委充分对接，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推动了道路积

水改善工程又快又好建设，使项目管理更透明，文明施工更规范，安全质量管控水平不断提高，增强了市民群众对排水工程的正面感受度。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概算存在优化空间，成本管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部分工序不够合理，建设成本仍有下降空间。经成本分析发现，管材选用、管道基础、回填材料及要求、基坑支护方案、注浆加固等工序仍可优化，在确保实现工程目标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压减建设成本。二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趋同，与项目实际需求有所差异。例如，5个工程概算批复均计列了竣工图编制费，然而仅粤秀路、万镇路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二）部分实施环节存在不足，过程管控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个别工程招标文件内容不严谨，与项目实际不匹配。评价发现，共江路、梅川路项目施工招标代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列有“路面拆除与修复”清单项，与立项批复和施工图设计不符。评价还发现，梅川路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雨水管材特征描述与施工图设计不符，造成竣工结算审价无法按照投标报价即合同单价结算等问题。二是个别工程合同未约定资金支付进度。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在粤秀路施工合同中未约定支付进度。三是个别工程同步衔接不及时，与预期效益不匹配。根据积水改善工

程管理要求，工程应结合所在区道路改建、维修工程同步实施。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未将已承诺实施的道路大修工程与粤秀路工程同步实施或合理衔接。经现场踏勘发现，粤秀路临时路面凹凸不平、个别路段破损严重，给周边居民通行带来不便，在满意度调查中超过 1/3 的公众反馈希望尽快完成路面恢复工作，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三）竣工结算不及时，销项进度滞后

截至 2024 年 5 月，共江路和梅川路项目竣工超过 1.5 年，施工单位仍未提请竣工结算审价，影响市排水中心申请项目决算审计；粤秀路、万镇路和洛川路项目，虽已完成竣工结算审价，但审价工作完成时间均晚于竣工后 1.5 年以上。5 个工程竣工结算审价不及时，市排水中心项目销项进度控制不够到位，进度有所滞后。

五、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计、经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方案比选论证，夯实建设与管理成本

建议市排水中心加强工程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比选，压实工程建设成本；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其他费构成，剔除实际不发生的费用列项，对存在冗余费用予以优化，加强对监测费、物探费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管控。

（二）明确资金拨付计划，强化过程与统筹管理

一是建议市排水中心明确积水改善工程各类价款支付进度要求（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按照拨付计划编制各年预算明细表，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议市排水中心、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强化工程服务采购过程管理，重点关注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作，避免与施工图或施工招标图设计要求发生严重偏差，加强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审查工作，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三是市排水中心与相关区加强与道路大修、电力、通信、燃气、自来水等管线单位沟通协调，统筹协调相关工程的前期研究、资金落实及施工组织，尽量避免产生临时工程或废弃工程。

（三）敦促加快结算审价，推进竣工与销项闭环

建议市水务局、市排水中心加强指导和监督，促使各区实施单位、施工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尽快协调解决竣工结算阶段存在的争议问题，加快推进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尽快形成项目闭环；督促梅川路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档案资料，早日完成竣工销项。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有关要求，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的委托对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上海市政雨水排水设施建设至今有一百五十余年发展历程，全市公共排水管网长度累计约28298公里。但由于中心城区大部分未经改建的雨水（合流）管道建成年代早、设施标准偏低，在暴雨天气下，道路容易发生积水，对居民生活、出行造成了较大不便。据调查统计，2013年至2022年间，上海市浦西中心城区累计出现233个积水点、254条积水路段，主要分布在普陀区、长宁区、徐汇区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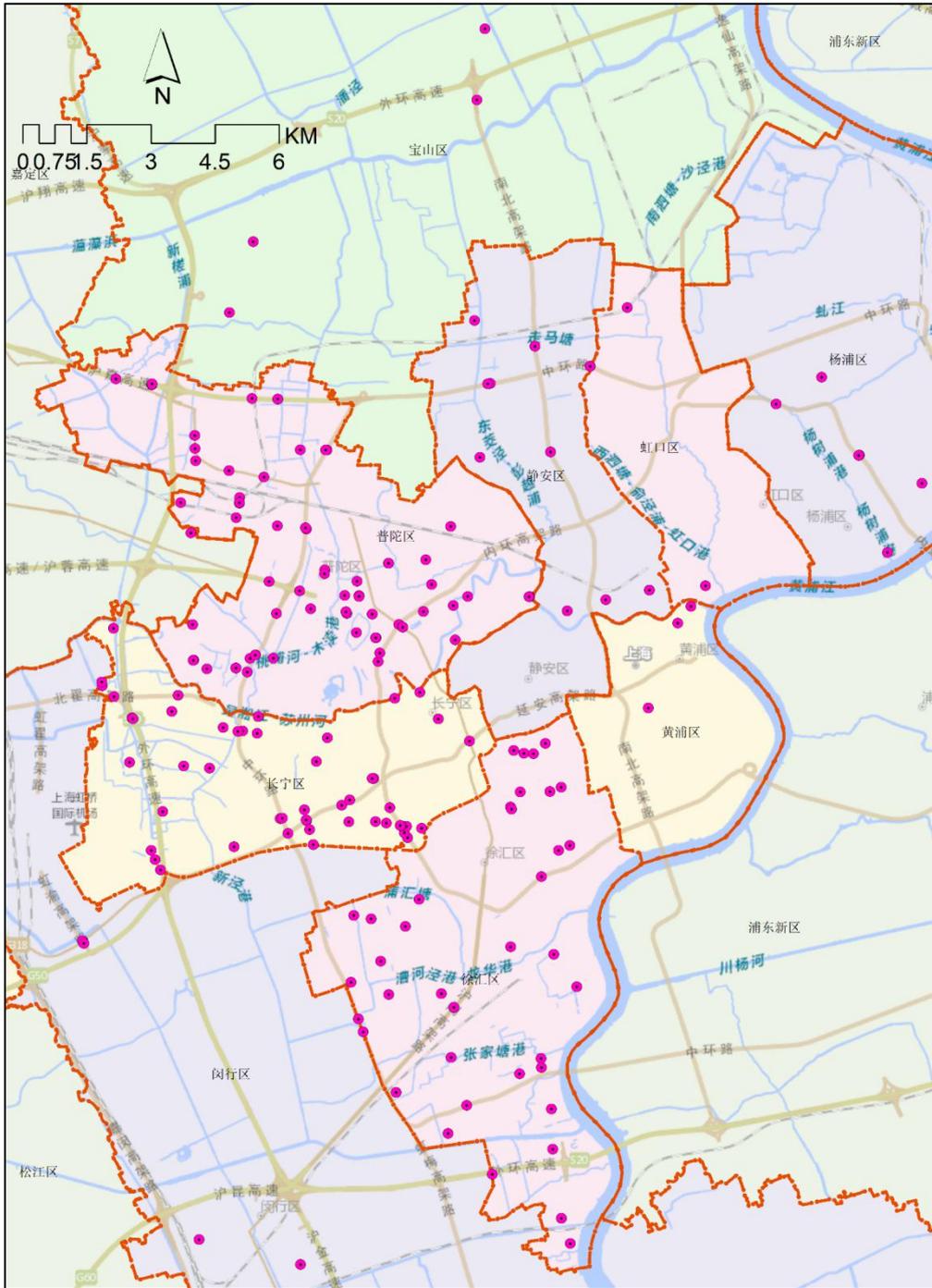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22 年浦西中心城区积水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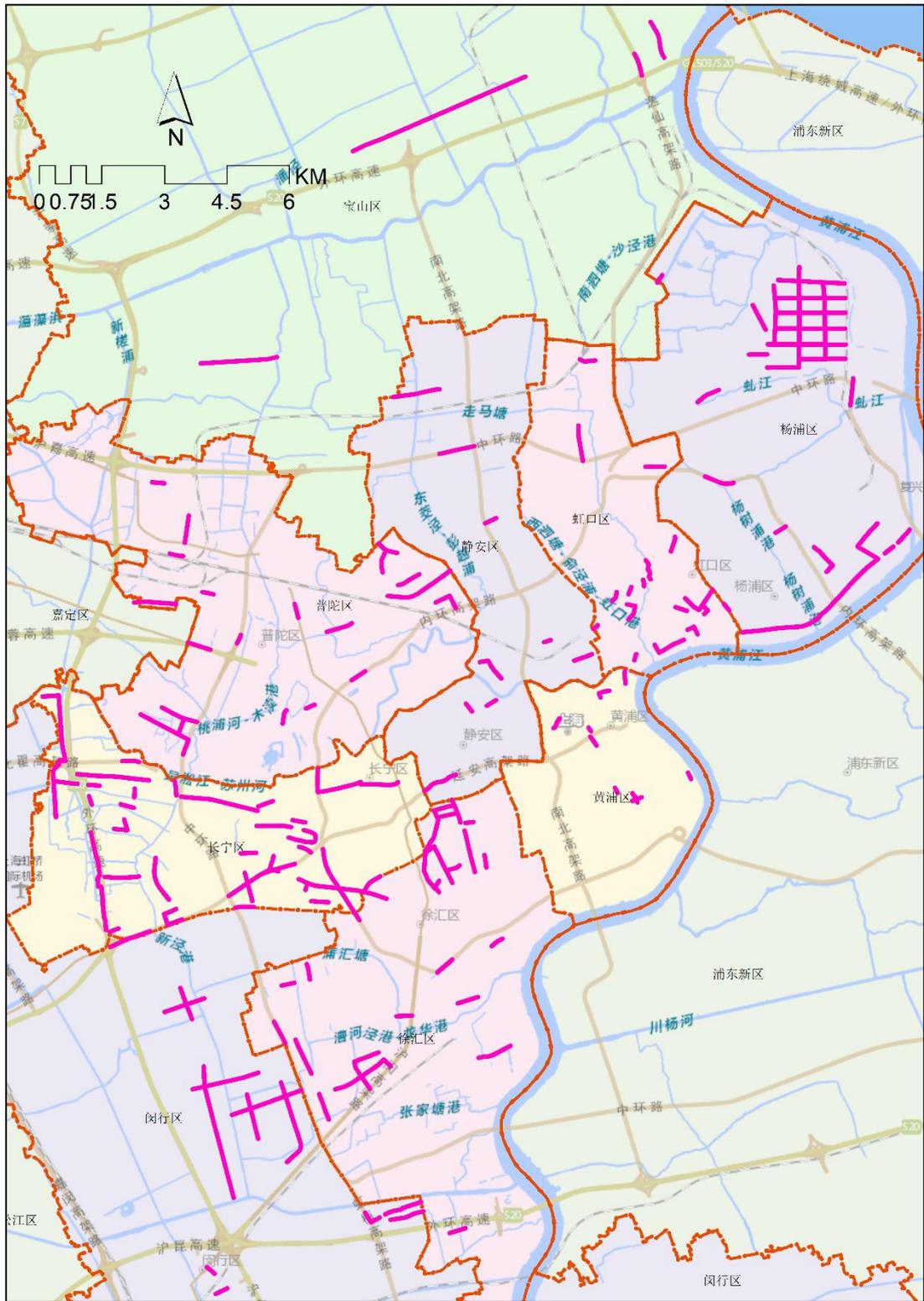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22 年浦西中心城区积水路段分布图

2013年3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要求有效解决当前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2. 项目建设目的

为有效缓解城市道路积水、补齐城市排水系统短板、切实解决暴雨天居民出行困难、交通拥堵等问题，自1998年起，上海市结合历年城市市政道路暴雨积水情况，组织开展中心城区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实施355个项目，新敷设排水管道总长度180公里，总投资约26亿元，惠及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杨浦、普陀、闵行、宝山等9区。

为完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一定程度缓解了道路积水问题，提升路段防汛排水能力，保障了城市高效安全运行。随着上海市各层级排水规划逐渐落地，积水改善工程对排水系统的提标建设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中心城区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是指：结合相关区年度道路改建、维修工程同步配套实施的（以道路结构层底面为分界面），能有效缓解区域暴雨积水，具有工期短、见效快等特征的以及社会反响强烈的排水设施改善工程。工

程通过改建路段现状雨水管/合流管、街坊管、检查井、雨水口及雨水连管等排水设施，达到提升设施排水能力、改善道路积水的目的。

本次评价具体包括以下 5 个工程：

- (1)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 (2) 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 (3) 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 (4) 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 (5) 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5 个工程批复概算共计 13,284.3 万元，项目主要涉及上海市财政部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排水中心）、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和施工、监理、勘察物探及测量、设计等单位。

4. 积水改善工程业务流程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属于市级城市维护“中心城区防汛”项目范围。市住建委是统筹协调市级城市维护工作的牵头部门，市水务局是积水改善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是积水改善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 号）、《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细则》（沪建综计〔2023〕

1号)、《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等管理要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包括开展项目前期储备、项目决策、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建设管理、概算调整、审价审计和竣工销项等流程。

(1) 前期储备

“积水”衡量标准。根据《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信息报送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汛办〔2012〕49号),针对“积水深度路边大于等于15厘米、积水面积大于等于50平方米或积水长度大于等于50米、道路积水在雨停后1小时未退水”的道路积水事件,应当纳入市防汛信息中心积水点统计系统。

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地区排水设施和历年暴雨道路积水情况,结合道路大修、架空线入地等建设计划,初步编制积水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报市排水中心。

市排水中心根据区积水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排水专业规划、现有排水管网的达标和运行情况、道路积水监测系统、12345市民投诉热线等,分轻重缓急,会同市水务局设施处、建管处、计财处、防办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据此,市排水中心提出积水改善工程项目储备,经市水务局审核后上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三年储备项目。

经市住建委审核批复后,积水改善工程项目信息正式纳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未列入储备库的

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立项批复，不得列入年度预算。

(2) 项目决策

市排水中心负责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经市水务局初审后,由市住建委实行一阶段审批,并出具批复意见。

市住建委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若干家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的咨询评估工作，在决策阶段控制工程投资合理性。

(3) 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

市住建委应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组织市水务局编制使用市级城市维护资金的积水改善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核意见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市水务局、市排水中心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和初审，形成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预算支出的建议报市住建委。

市住建委根据相关规划、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项目储备深度，经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市级城市维护预算安排建议。

经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下达市住建委。市住建委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综合平衡项目计划,经市财政

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下达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内,同时抄送市住建委。

市水务局依据下达的积水改善工程年度计划,组织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开展实施。预算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照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市排水中心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出积水改善工程用款申请,经市水务局审核上报市住建委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积水改善工程付款方式为国库直拨。

(4) 建设管理

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所明确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并接受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排水中心负责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和招标工作。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招标工作,并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积水改善工程原则上到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建、到市水务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报监。

实施过程如有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时,应及时报市排水中心,并根据相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5) 调整概算

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

内容和概算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或突破批复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超原批复概算的，应按程序上报市住建委；项目需动用预备费的，由市水务局会同市住建委进行审核确认。

项目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已批复的工程内容，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协调项目各参与方做好相关签证工作。如未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的，审计将不予确认，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6) 审价审计

市水务局按照规范程序从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财务监理(审价)入围名单选择委派财务监理(审价)单位。

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于2个月内完成项目审价工作，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审价工作完成半年内，市水务局应向市住建委报送项目竣工审计申请。审计工作在资料完备前提下，应于3个月内完成。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竣工决算审计。

(7) 竣工销项

市水务局应按要求向市住建委报送项目年度销项计划。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审计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编制“市级城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在审计批复及项目尾款结清后2个月内，向市水务局报送项目竣工销项资料，申请销项。

积水改善工程业务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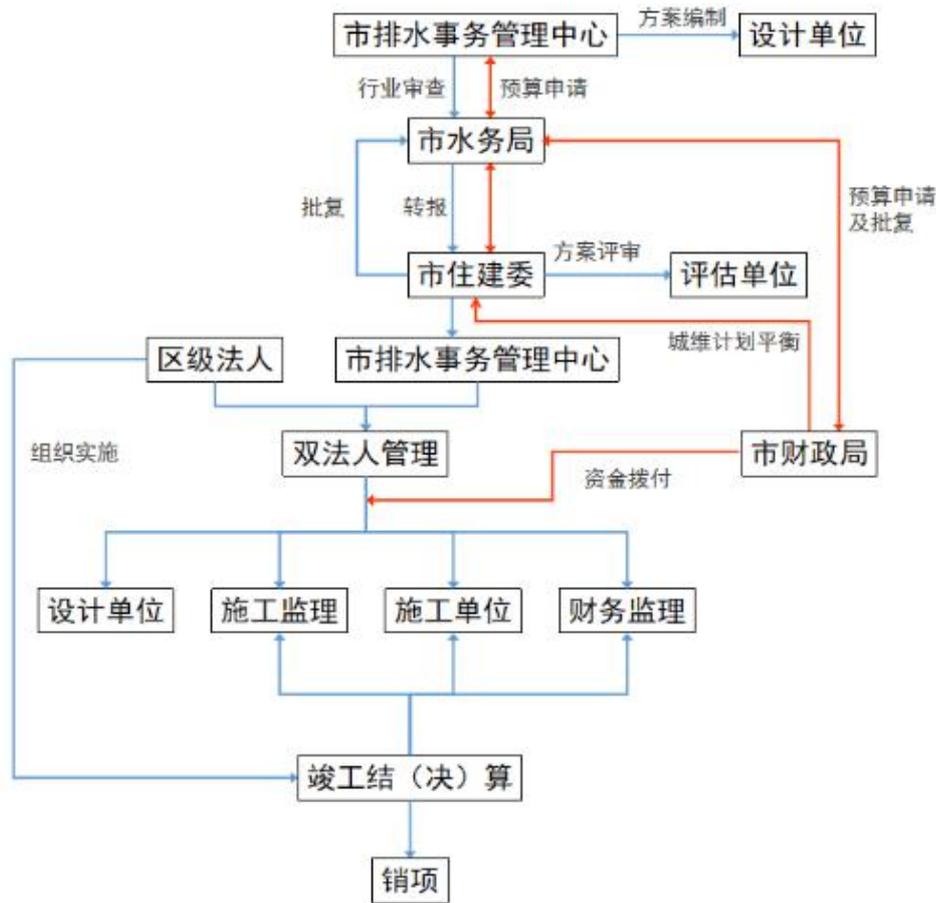


图 1-3 业务流程示意图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积水改善工程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资金，根据工程概算批复金额及工程进度，列入上海市水务局下属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排水中心）单位预算。

该项目涉及的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批复概算共计 13,284.3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安排预算 8,386.0 万元，实际执行 8,36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见图 1-4 和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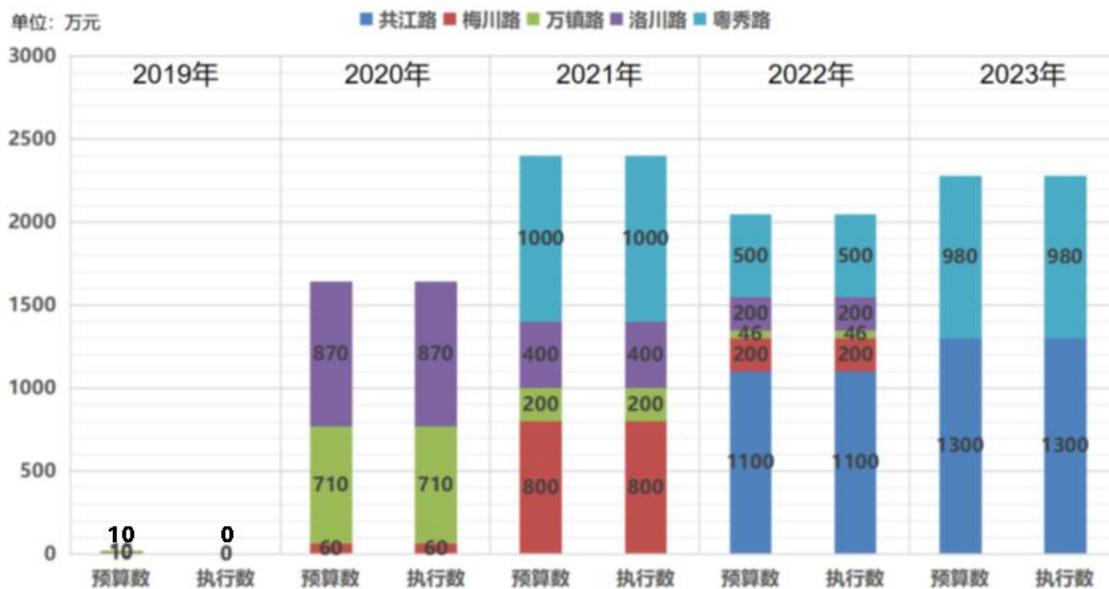


图 1-4 分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表 1-1 分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项目进度	概算 批复 金额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历年合计		
				调整 后预 算数	执 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022年积水 改善工程	2022年10月30日竣工 尚未送审价	2882.96							1100	1100	1300	1300	2400	2400	100%
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019年积水 改善工程	2021年6月30日竣工 尚未送审价	2210.76	10	0	60	60	800	800	200	200			1070	1060	99.1%
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 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019年积水 改善工程	2020年11月15日竣工 2023年11月完成审价 已报送审计申请	2150.03	10	0	710	710	200	200	46	46			966	956	99.0%
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020年积水 改善工程	2020年9月30日竣工 2024年3月完成审价 已报送审计申请	3098.82			870	870	400	400	200	200			1470	1470	100%
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021年积水 改善工程	2022年7月15日竣工 2024年3月完成审价 已报送审计申请	2941.73					1000	1000	500	500	980	980	2480	2480	100%
合计			13284.30	20	0	1640	1640	2400	2400	2046	2046	2280	2280	8386	8366	99.8%

根据《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沪排管〔2021〕74号）文件要求，市排水中心、各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监测等单位选择和招标工作。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签订合同数量63份、合同金额11,714.45万元，累计支付合同金额8,366.00万元，累计支付比例71.4%。各工程分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共江路项目概算批复金额2,882.96万元，合同签订金额2,696.76万元。截至2024年3月，累计安排预算资金2,400.00万元，实际使用2,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尚未开展审价工作，项目剩余资金待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项目未使用预备费，概算批复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竣工图编制费未使用。

2022-2023年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见表1-2：

表 1-2 共江路项目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2年	2023年		
一	工程费用	1789.78	1758.07	900.00	730.00	1630.00	9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7.23	199.30	75.03	50.00	125.03	62.7%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2年	2023年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90	/	/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3	管线综合编制费	1.00	1.00	1.00	0.00	1.00	100.0%
4	物探费	20.00	19.97	10.00	0.00	10.00	50.1%
5	测量费	/	/	/	/	/	/
6	勘察费	19.69	6.26	0.00	3.00	3.00	47.9%
7	设计费	74.15	66.00	33.00	20.00	53.00	80.3%
8	可研报告编制费		5.99	5.99	0.00	5.99	100.0%
9	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		1.37	1.37	0.00	1.37	100.0%
10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4.66	12.77	11.67	0.00	11.67	91.4%
11	施工监理费	41.70	41.40	10.00	24.00	34.00	82.1%
12	财务监理费	15.67	12.43	2.00	3.00	5.00	40.2%
13	监测费	36.53	32.10	0.00	0.00	0.00	0.0%
14	竣工图编制费	5.93	/	/	/	/	/
15	档案编制费	/	/	/	/	/	/
三	预备费	101.85	/	/	/	/	/
四	前期工程费	744.10	739.39	124.97	520.00	644.97	87.2%
1	管线搬迁	744.10	739.39	124.97	520.00	644.97	87.2%
1.1	上水管线搬迁	420.59	419.36	124.97	240.00	364.97	87.0%
1.2	通信管线搬迁	323.51	320.04	0.00	280.00	280.00	87.5%
1.3	供电管线搬迁	/	/	/	/	/	/
2	绿化搬迁费	/	/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2年	2023年		
	工程总投资/合计	2882.96	2696.76	1100.00	1300.00	2400.00	89.0%

(2) 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梅川路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2,210.76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1,873.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1,070.00 万元，实际使用 1,0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项目未使用预备费和前期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竣工图编制费、监测费未使用。

2019-2022 年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3:

表 1-3 梅川路项目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	工程费用	1719.16	1683.77			723.35	200.00	923.35	54.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76.70	190.21		60.00	76.65		136.65	71.8%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19	/	/	/	/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7.42	/	/	/	/	/	/	/
3	管线综合编制费	17.28	2.54		2.54			2.54	100.0%
4	物探费		13.65		10.92			10.92	80.0%
5	测量费	18.91	9.10		7.28			7.28	80.0%
6	勘察费		4.42		3.54			3.54	80.0%
7	设计费	85.79	81.70		33.38	31.98		65.36	80.0%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	可研报告编制费	7.56	7.02			7.02		7.02	100.0%
9	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	/	/	/	/	/	/	/	/
10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4.78	13.01		2.36	10.65		13.01	100.0%
11	施工监理费	47.28	47.28			25.00		25.00	52.9%
12	财务监理费	15.13	11.51			2.00		2.00	17.4%
13	监测费	108.50	/	/	/	/	/	/	/
14	竣工图编制费	6.86	/	/	/	/	/	/	/
15	档案编制费	/	/	/	/	/	/	/	/
三	预备费	104.80	/	/	/	/	/	/	/
四	前期工程费	10.10	/	/	/	/	/	/	/
1	管线搬迁	10.10	/	/	/	/	/	/	/
1.1	上水管线搬迁	10.10	/	/	/	/	/	/	/
1.2	通信管线搬迁	/	/	/	/	/	/	/	/
1.3	供电管线搬迁	/	/	/	/	/	/	/	/
2	绿化搬迁费	/	/	/	/	/	/	/	/
	工程总投资/合计	2210.76	1873.99	0.00	60.00	800.00	200.00	1060.00	56.6%

（3）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万镇路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2,150.03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1,652.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966.00 万元，实际使用 95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项目已审

价，工程结算价为 1451.7075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待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项目未使用预备费和前期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测费未使用。

2019-2022 年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万镇路项目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工程费用	1486.06	1463.08		596.98	165.26	41.00	803.24	54.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63.78	189.17		113.02	34.74	5.00	152.76	80.8%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86	/	/	/	/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56	/	/	/	/	/	/	/
3	管线综合编制费	25.45	3.29		3.29			3.29	100.0%
4	物探费		20.97			16.49		16.49	78.6%
5	测量费	/	/	/	/	/	/	/	/
6	勘察费	16.35	16.35		13.08			13.08	80.0%
7	设计费	68.48	74.88		55.00		5.00	60.00	80.1%
8	可研报告编制费	7.13	7.20		7.20			7.20	100.0%
9	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	/	/	/	/	/	/	/	/
10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1.07	11.07		11.07			11.07	100.0%
11	施工监理费	41.77	41.77		20.88	12.82		33.70	80.7%
12	财务监理费	13.24	9.93		2.50	1.73		4.23	42.5%
13	监测费	27.39	/	/	/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	竣工图编制费	5.48	/	/	/	/	/	/	/
15	档案编制费	/	3.71			3.71		3.71	100.0%
三	预备费	87.49	/	/	/	/	/	/	/
四	前期工程费	312.70	/	/	/	/	/	/	/
1	管线搬迁	312.70	/	/	/	/	/	/	/
1.1	上水管线搬迁	106.05	/	/	/	/	/	/	/
1.2	通信管线搬迁	206.65	/	/	/	/	/	/	/
1.3	供电管线搬迁	/	/	/	/	/	/	/	/
2	绿化搬迁费	/	/	/	/	/	/	/	/
	工程总投资/合计	2150.03	1652.25	0.00	710.00	200.00	46.00	956.00	57.9%

(4) 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洛川路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3,098.82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2,788.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1,470.00 万元，实际使用 1,4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项目已审价，工程结算价为 2160.5807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待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项目未使用预备费和前期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竣工图编制费未使用。

2021-2023 年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5:

表 1-5 洛川路项目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工程费用	2542.60	2488.58	800.00	239.02	180.80	1219.82	49.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2.89	303.55	70.00	160.98	19.20	250.18	82.4%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43	/	/	/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08	/	/	/	/	/	/
3	管线综合编制费	3.00	2.93	2.93	0.00	0.00	2.93	100.0%
4	物探费	8.00	8.00	0.00	0.00	6.40	6.40	80.0%
5	测量费	/	/	/	/	/	/	/
6	勘察费	27.97	27.97	0.00	22.38	0.00	22.38	80.0%
7	设计费	112.50	117.03	14.32	77.84	1.46	93.62	80.0%
8	可研报告编制费	8.60	8.56	8.56	0.00	0.00	8.56	100.0%
9	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	/	/	/	/	/	/	/
10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22.09	21.18	5.52	15.39	0.00	20.91	98.7%
11	施工监理费	67.12	71.20	30.00	23.70	3.26	56.96	80.0%
12	财务监理费	21.69	16.44	8.68	4.48	0.00	13.16	80.0%
13	监测费	46.41	26.15	0.00	17.20	8.08	25.28	96.6%
14	竣工图编制费	9.00	/	/	/	/	/	/
15	档案编制费	/	/	/	/	/	/	/
三	预备费	147.27	/	/	/	/	/	/
四	前期工程费	6.06	/	/	/	/	/	/
1	管线搬迁	/	/	/	/	/	/	/
1.1	上水管线搬迁	/	/	/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	通信管线搬迁	/	/	/	/	/	/	/
1.3	供电管线搬迁	/	/	/	/	/	/	/
2	绿化搬迁费	6.06	/	/	/	/	/	/
	工程总投资/合计	3098.82	2788.04	870.00	400.00	200.00	1470.00	52.7%

(5) 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粤秀路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2,941.73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2,703.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2,480.00 万元，实际使用 2,4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项目已审价，工程结算价为 2309.4407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待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项目未使用预备费和前期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未使用。

2021-2023 年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6:

表 1-6 粤秀路项目概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工程费用	2385.68	2343.35	865.00	339.90	932.24	2137.14	9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91.16	360.06	135.00	160.10	47.76	342.86	95.2%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86	/	/	/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合同金额	预算支付明细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	管线综合编制费	4.10	2.52	0.00	0.00	2.52	2.52	100.0%
4	物探费	46.71	46.71	0.00	37.36	0.00	37.36	80.0%
5	测量费	26.24	4.86	0.00	3.97	0.00	3.97	81.7%
6	勘察费		19.10	0.00	15.28	0.00	15.28	80.0%
7	设计费	133.17	104.82	80.00	24.82	0.00	104.82	100.0%
8	可研报告编制费		8.24	0.00	8.24	0.00	8.24	100.0%
9	交通组织 方案编制费	/	/	/	/	/	/	/
10	招标代理费（工程 量清单编制费）	21.94	20.33	0.00	6.05	14.28	20.33	100.0%
11	施工监理费	63.36	60.00	30.00	18.00	12.00	60.00	100.0%
12	财务监理费	21.13	15.66	0.00	12.53	0.00	12.53	80.0%
13	监测费	92.05	67.31	25.00	28.85	13.46	67.31	100.0%
14	竣工图编制费	10.65	/	/	/	/	/	/
15	竣工档案编制费	/	10.50	0.00	5.00	5.50	10.50	100.0%
三	预备费	138.84	/	/	/	/	/	/
四	前期工程费	26.05	/	/	/	/	/	/
1	管线搬迁	26.05	/	/	/	/	/	/
1.1	上水管线搬迁	/	/	/	/	/	/	/
1.2	通信管线搬迁	13.40	/	/	/	/	/	/
1.3	供电管线搬迁	12.65	/	/	/	/	/	/
2	绿化搬迁费	/	/	/	/	/	/	/
	工程总投资/合计	2941.73	2703.41	1000.00	500.00	980.00	2480.00	91.7%

6. 项目组织管理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住建委负责统筹协调积水改善工程前期研究、方案审批、预算申报与项目计划平衡、预算调整、项目推进、组织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在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时，市住建委负责按程序审批，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2) 上海市水务局/区建管委（水务局）

市水务局是“积水改善工程”的主管部门，相关区建管委（水务局）是“积水改善工程”所在区的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编制行业城市维护规划；负责初步审核、平衡市排水中心报送的积水改善工程储备项目（项目库）和年度计划，经财政局批准后将积水改善工程预算下达到市水务局部门预算；负责积水改善工程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推进项目实施及组织验收、项目竣工销项等工作；负责向市交警和掘路管理部门通报年度积水点工程的实施计划；负责协调、推进积水改善工程项目建设。

相关区建管委（水务局）负责预审所在区积水改善工程储备项目（项目库）；负责根据地区排水设施和历年暴雨道路积水情况，初步编制的下一年度积水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负责协调、推进所在区积水改善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落实配套道路工程的资金。

(3) 上海市财政局

负责对实际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审核项目用款申请，以“按预算、按进度、按合同”为原则，拨付资金。

（4）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和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积水改善工程采取“双法人”管理模式，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市级法人均为市排水中心；区级法人分别为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和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市排水中心负责研究和编报积水改善工程项目储备计划；负责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察测量物探等单位的选择和招标工作；负责积水改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督促和检查，做好项目合同管理以及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工作；负责对积水改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材生产企业等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管理；负责编制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报告；负责配合和协助市住建委对积水改善工程审计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和销项手续。

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和建设程序规定办理报建、报监手续；负责组织施工招投标工作及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负责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及施工的交通、管线、掘路、沿线社区等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对

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养护移交后,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决算资料;负责配合和协助市住建委对积水改善工程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报送积水改善工程竣工档案;负责办理排水设施养护移交接管手续;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和销项手续。

7. 项目实施情况

(1) 前期储备

1)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排水设施隶属于民主排水系统,道路原排水管道为 DN1200,管径偏小,设施建设年代较早。沿线雨水口老旧破损,部分雨水口布置不合理,雨水连接管管径较小,雨水口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堵塞。暴雨期间,常因路面雨水不能及时通过雨水口收集排放,造成路面积水,影响交通及居民出行。

市排水中心于 2021 年初启动项目储备研究,委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地勘、测量、物探工作;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由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

2) 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排水设施隶属于真如排水系统，道路原排水管道为 DN600-DN1200，管径偏小，部分管道已破损或沉降，原排水系统排水标准偏低，抵御灾害性天气的能力较弱，暴雨天真北路梅川路交叉口，积水曾持续超过 10 个小时，水深超过 25 厘米，积水尤为严重。

市排水中心于 2018 年启动项目储备研究，委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开展工程地勘、测量、物探工作；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由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于 2019 年 3 月形成《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形成《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3）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排水设施隶属于云岭西和真江排水系统。道路原排水管道为 DN600-800，管径偏小，原排水系统排水标准偏低，排水设施能力缺口较大，暴雨天路段积水严重。

市排水中心于 2018 年启动项目储备研究，委托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上海美路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地勘、测量、物探工作；由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

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由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于2019年2月形成《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2020年5月形成《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4) 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排水设施隶属于宜川西、宜川东排水系统，服务区域面积较大，排水路径长。道路原排水管道为DN300-DN1000，管径偏小，标准低，排水能力严重不足，导致汛期雨水不能及时排放，周边街坊及道路积水严重。

市排水中心于2018年启动项目储备研究，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上海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地勘、测量、物探工作；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审由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于2019年3月形成《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2020年5月形成《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5) 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隶属寿阳排水系统，道路原排水管道为DN300-DN600，管径偏小，标准低，排水能力严重不足，导致汛期雨水不能及时排放。在2019年8月10日-11日“利马奇”台风途径上海期间,以及9月6日“玲玲”台风期间，

发生较大范围积水。

市排水中心于 2020 年初启动项目储备研究，委托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并进行工程测量；委托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开展工程地勘、物探工作；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由上海投资咨询公司负责,于 2020 年 12 月形成《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



图 1-5 共江路工程实施前积水情况 图 1-6 梅川路工程实施前积水情况



图 1-7 万镇路工程实施前积水情况



图 1-8 洛川路工程实施前积水情况



图 1-9 粤秀路工程实施前积水情况

(2) 项目决策

1)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1〕807号）批复。

工程按照3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废除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现状DN1200雨水管道，新建DN1800-DN2000雨水管道455米。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DN2000雨水管采用玻璃钢夹砂管、DN1800雨水管采用高模量聚丙烯（HMPP）两次缠绕管、DN400-DN600管道采用HDPE管，检查井采用与新建管道同材质的预制成品井。工程采用开槽埋管法施工，沟槽支护采用“拉森钢板桩支护+坑底及钢板桩外侧注浆加固”的方式。施工采用“敷设临管+临泵抽水”的临时排水设施，并对受影响的管线进行临时搬迁及复位。

工程概算总投资2882.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9.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47.23万元，预备费101.85万元，前期工程费744.10万元。由市排水中心、宝山区排水管理所共同实施。

2) 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3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19〕185号文）批复立项；初步设计报告于2020年9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0〕519号）批复。

工程按照3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废除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现状DN500-DN1200雨水管道，新建DN1000-DN1400雨水管道975米；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DN1000以上雨水管采用玻璃钢夹砂管、DN400-DN800管道采用HDPE双壁缠绕管，检查井采用与新建管道同材质的预制成品井。工程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沟槽深度小于3米采用“横列板支护+内支撑+坑侧和坑底注浆加固”的方式；沟槽深度大于3米采用“拉森钢板桩支护+坑底注浆”的方式。施工采用“敷设临管+临泵抽水”的临时排水设施。

工程概算总投资2210.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19.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6.70万元，预备费104.80万元，前期工程费10.10万元。由市排水中心、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共同实施。

3) 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3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19〕151号文）批复立项；初步设计报告于2020年6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建综规〔2020〕

266号)批复。

工程按照3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废除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现状雨水管道,新建DN1000-DN1400雨水管道915米;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DN1000-DN1400雨水管采用玻璃钢夹砂管、DN400-DN600管道采用HDPE双壁缠绕管,检查井采用与新建管道同材质的预制成品井。工程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沟槽支护采用“拉森钢板桩支护+内支撑+坑底双层分液注浆加固”的方式。施工采用“敷设临管+临泵抽水”的临时排水设施。

工程概算总投资2150.0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86.0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3.78万元,预备费87.49万元,前期工程费312.70万元。由市排水中心、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共同实施。

4)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4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19〕151号文)批复立项;初步设计报告于2020年6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建综规〔2020〕267号)批复。

工程按照洛川路(泾惠路-系统边界)段设计暴雨重现期3年一遇、洛川路(系统边界-沪太路)段设计暴雨重现期5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废除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现状雨水管道，新建 DN1000- DN1200 雨水管道 935.2 米；局部保留现状 DN1000 管道，修复长度 161.5 米；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DN1000-DN1200 雨水管采用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DN300-DN600 管道采用 HDPE 双壁缠绕管，检查井采用与新建管道同材质的预制成品井。工程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沟槽深度小于等于 3 米采用“横列板+内支撑”的方式；沟槽深度大于 3 米采用“钢板桩+坑外坑底注浆加固”的方式。施工采用“敷设临管+临泵抽水”的临时排水设施。

工程概算总投资 3098.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42.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2.89 万元，预备费 147.27 万元，前期工程费 6.06 万元。由市排水中心、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共同实施。

5) 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经市住建委以《关于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1〕805 号）批复。

工程按照 3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废除(灵石路-江场路)现状 DN300-DN400 雨水管，新建 DN600-DN1400 雨水管道 948 米；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

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DN1000-DN1200 雨水管采用玻璃钢夹砂管、DN300-DN600 管道采用 HDPE 双壁缠绕管，检查井采用与新建管道同材质的预制成品井。工程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沟槽支护采用“钢板桩+坑外坑底注浆加固”的方式，Y10 井以南 54 米至 Y14 号井总长度 250 米永久保留钢板桩。施工采用“敷设临管+临泵抽水”的临时排水设施。

工程概算总投资 2941.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5.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1.16 万元，预备费 138.84 万元，前期工程费 26.05 万元。由市排水中心、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共同实施。

各工程批复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情况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共江路	梅川路	万镇路	洛川路	粤秀路
工程内容	废除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现状 DN1200 雨水管道，新建 DN1800 -DN2000 雨水管道 455m。 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	废除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现状 DN500-DN1200 雨水管道，新建 DN1000-DN1400 雨水管道 975m； 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	废除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现状雨水管道，新建 DN1000-DN1400 雨水管道 915m； 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	废除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现状雨水管道，新建 DN1000-DN1200 雨水管道 935.2m； 局部保留现状 DN1000 管道，修复长度 161.5m； 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	废除(灵石路-江场路)现状 DN300-DN400 雨水管，新建 DN600-DN1400 雨水管道 948m； 同步新建街坊管、改建路段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及雨水连管。
建设标准	3 年一遇	3 年一遇	3 年一遇	洛川路（泾惠路-系统边界）段 3 年一遇 洛川路（系统边界-沪太路）段 5 年一遇	3 年一遇
工程总投资 (万元)	2882.96	2210.76	2572	3098.82	2941.73

项目名称	共江路	梅川路	万镇路	洛川路	粤秀路
工程费用 (万元)	1789.78	1719.16	1667	2542.6	2385.68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247.23	376.7	313	402.89	391.16
预备费 (万元)	101.85	104.8	158	147.27	138.84
前期工程费 (万元)	744.1	10.1	434	6.06	26.05

备注:

- 1、工程费用主要包括雨水管道、附属设施、拆除与外运工程、加固措施等费用;
- 2、工程建设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勘察费、设计费、交通组织编制费、选线规划费、施工监理费、财务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监测费等二类费用;
- 3、预备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增加的建设费用;
- 4、前期工程费主要包括: 管线搬迁、绿化搬迁及恢复等费用。

（3）工程招投标

积水改善工程由法人单位组织开展报招投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沪排管〔2021〕74号）文件要求，市排水中心、各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监测等单位采购工作。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沪排管〔2021〕74号），除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采用限额以下采购办法。限额以下采购分直接采购、比选采购、委托采购三种方式：

①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由市排水中心项目实施科室本着质优价廉的原则选定供应商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②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至10万元（含）的项目，可以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由市排水中心项目实施科室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拟定供应商，经分管领导审核，报经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③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至 30 万元(不含)的项目,应采用“比选采购”方式,由市排水中心项目实施科室组织内部评审,按照评审打分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经分管领导审核,报经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④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委托采购”方式,由本单位项目实施科室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经分管领导审核,报经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共江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的施工承包单位均采用公开招标,由项目所在区的区级法人委托招标代理负责施工招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施工承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由市排水中心按照批复金额采用公开招标或比选采购等方式采购;财务监理单位由市水务局按照规范程序从《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财务监理(审价)入围名单》中选择委派,并与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签订合同,财务监理负责对积水改善工程投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工程所签订的合同、工程款的申请及支付履行审核职责。

(4) 合同管理

市排水中心项目的合同管理按照《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科室应按项目对每项采购文件材料进行收集、归档,并妥善保管。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材料主要包括采购文件、采购委托协议、采购信息发布材料、供

应商提交的文件、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发布材料、合同文本及其他有关资料。

各工程采购情况详见表 1-8 至表 1-12

表 1-8 共江路项目服务单位及签订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金额	合同金额	签订时 间
1	勘察合同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19.69	6.46	/
2	(含测量)				
3	物探合同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74.15	5.99	2022.1
5	设计合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66.00	2021.12
6	交通组织合同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 发展研究院		1.37	2021.6
7	施工合同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 有限公司	1789.78	1758.07	2022.5
8	施工监理合同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41.70	41.40	2022.2
9	财务监理及审 价合同	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15.67	12.43	2022
10	设计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 公司	14.66	1.71	/
11	施工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11.06	2022
12	管线监测合同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 技术有限公司	36.53	32.10	2022.7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金额	合同金额	签订时 间
14	雨水管线选线 定位规划设计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15	上水管道搬迁 及复位合同	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420.59	419.36	2022.5
16	信息管道内通 信光缆搬迁(含 保护)合同	上海银恒通讯工程有限 公司	323.51	320.04	2022.5

表 1-9 梅川路项目服务单位及签订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测量合同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8.91	9.10	2020.10
2	勘察合同			4.42	2020.10
3	物探合同		17.28	13.65	2020.10
4	选线定位规划 设计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2.54	2020.10
5	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56	7.02	2021.05
6	设计合同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5.79	81.70	2020.4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7	施工合同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 有限公司	1719.16	1683.77	2021.3
8	施工监理合同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47.28	47.28	2020.10
9	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15.13	11.51	2020.10
10	设计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 公司	14.78	2.36	/
11	施工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10.65	/

表 1-10 万镇路项目服务单位及签订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勘察合同	上海美路工程勘测有限 公司	16.35	16.35	2020.5
2	(含测量)				
3	物探(普探) 合同		25.45	20.97	2020.5
4	选线定位规划 设计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3.29	2020.5
5	可行性研究编 制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13	7.20	/
6	设计合同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68.48	77.88	2020.3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7	施工合同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 有限公司	1486.06	1463.08	2020.7
8	施工监理合同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41.77	41.77	2020.7
9	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13.24	9.93	2020.5
10	设计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 公司	11.07	2.41	/
11	施工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65	2020.5
12	竣工档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48	3.71	2021.3

表 1-11 洛川路项目服务单位及签订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勘察合同 (含测量)	上海通德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27.97	27.97	2020.5
2	物探合同		8.00	8.00	2021.5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60	8.56	2020.5
4	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2.50	117.03	2020.5
5	施工合同	上海市普陀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2542.60	2488.58	2020.7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6	施工监理合同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67.12	71.20	2020.7
7	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21.69	16.44	2020.5
8	设计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 公司	20.09	2.64	/
9	施工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15.39	2020.5
10	监理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3.14	/
11	管线沉降监测 合同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46.41	21.76	2020.7
12	跟踪测量合同	上海中房测绘有限公司		4.39	2020.7
13	管选线定位 规划设计合同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3.00	2.93	2020.5

表 1-12 粤秀路项目服务单位及签订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测量合同	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26.24	4.86	2021.4
2	勘察合同			19.10	2021.4
3	物探合同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46.71	46.71	2021.4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	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133.17	8.24	2021.3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概算批复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5	设计合同			104.82	2021.4
6	施工合同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2385.68	2343.35	2021.6
7	施工监理合同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63.36	60.00	2027.7
8	财务监理及审 价合同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21.13	15.66	2021.1
9	设计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 公司	21.94	3.16	2021.1
10	施工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14.28	/
11	监理招标代理 合同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 公司		2.90	2021.1
12	防汛墙变形监 测合同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92.05	19.09	2021.7
13	管线监测合同			48.22	2021.7
14	竣工图及竣工 档案编制技术 服务合同	上海 <u>鑿</u> 道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10.65	10.50	2021.12
15	选线定位规划 设计合同	15.66	4.10	4.10	/

(6) 工程施工及竣工阶段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陆续于2020-2022年开工。积水改善工程参建单位较多，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等单位互相协作与监督，开展质量管理、工期管理、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签证管理等各项工作。

共江路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梅川路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万镇路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获评“2020 年市水务局文明工地”称号。

洛川路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粤秀路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获评“2022 年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

在实施阶段，5 个工程累计发生变更 17 项，相关变更经市级、区级法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实施，设计变更内容记载于竣工资料设计变更卷。各工程变更内容详见表 1-13。

表 1-13 各工程变更内容

工程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①因路幅窄、交通压力大，原有信息非开挖管线与拟建主管道部分井段埋深接近，	①经设计复核，污水主管埋深整体抬高 1 米。

工程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共江路	<p>管线保护难度大。</p> <p>②因现场连管、支管接入的实际情况，部分成品 FRPM 材质检查井现场开孔不方便。</p> <p>③拟建爱辉路 Y1 号检查井为翻建的三通井，根据现场管线交底，西北角有非开挖信息管线紧贴原井，故无法进行翻建。</p> <p>④拟建 Y14—Y17 井段下方存在非开挖管线，无法实施拉森钢板桩围护。</p> <p>⑤虎林路 Y17 井处现状存在顶管工作井，但存在漏水现象，经修复后具备利用条件。</p> <p>⑥虎林小学周边车流量大，给水管道复位进行了二次开挖，导致路基含水量大，原土基回填无法满足道路路基要求。</p> <p>⑦泗塘六村门口新建管道破坏现状污水管道。</p> <p>⑧为保证沟槽回填密实度，建议变更回填材料。</p>	<p>②部分成品 FRPM 材质检查井变更为成品 HMPP 材质检查井。</p> <p>③爱辉路 Y1 号检查井变更为在原井东侧新建检查井，接入原井。</p> <p>④Y14—Y17 井段围护方式变更为高压旋喷桩+拉森钢板桩并留桩不拔。</p> <p>⑤虎林路 Y17 井围护方案变更为利用现有灌注桩做围护，新建支撑梁，在外侧实施 3 排φ800 高压旋喷桩围护止水。</p> <p>⑥变更管道回填方案为管顶以上 50 厘米至路面层采用石灰加碎石回填，石灰掺量为 10%。</p> <p>⑦原位原管径翻建现状污水管道，采用 HDPE 管道。</p> <p>⑧主管 DN1800 和 DN2000 管道原黄沙回填变更采用特制排水管回填材料 (SDBM) 分层回填密实至管顶以上 50 厘米。</p>
梅川路	<p>①根据现场开挖情况，MSY9、MSY20、MSY22、MSY29 砖砌井开挖面较大，无法施工。</p> <p>②地下公共管线复杂，管道线路施工开挖对交通影响压力较大。</p> <p>③施工图管材与招标清单管材不一致。</p>	<p>①MSY9、MSY20、MSY22、MSY29 砖砌井变更为离心浇铸玻璃钢成品井（环刚度 10kN/平方米）。</p> <p>②MSY10 井向南移 11 米，MSY21 井向南移 18m 米；MSY9-MSY10 的 DN1400 管道长度由 17 米 缩短为 14 米；MSY20-MSY21 的 DN1400 管道长度由 27</p>

工程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米缩短为 24 米；MSY21-MSY22 的 DN1200 管道长度由 26 米 缩短为 19 米。 ③根据施工图采用管材实施。管材为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万镇路	①施工图管道埋深与招标清单不一致。施工实际使用管材与施工图不一致。 ②根据施工现场有条件取消 75 米 DN1000 管道钢板桩围护。 ③施工图检查井埋深与招标清单埋深不一致。	①施工实际使用管材由合同 DN400 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变更为 DN4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DN600 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变更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105 米 DN600 埋深 3m 以内管道变更为埋深 3.5-4.5 米；73 米 DN1000 埋深 3.5m 以内管道变更为埋深 4-4.5 米；新增 30 米 DN1400 埋深 3.5 米管道； ②取消 75 米 DN1000 管道钢板桩围护工程量。 ③7 座检查井埋深变更。
洛川路	①根据地下管线精测结果，洛川路 K0+300~K0+391.70 存在 6 孔非开挖信息管线，宜川路沿线存在 36 孔非开挖信息管线，均与本工程管线相交。 ②CIPP 内衬修复管管材及设计使用年限要求不明。	①LY14#LY26#段整体抬高约 0.2 米，以避让非开挖信息管线。 ②补充 CIPP 内衬修复管管材厚度为 15 毫米，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
粤秀路	①原设计 Y2 井正对部队大门，因施工期影响车辆进出和后续部队内部改建，要求调整 Y2 井段井位置。	①调整 Y2 井向北偏移 3 米。

各工程计划工程内容及实际完成产出如下表 1-14 所示。

表 1-14 各项目的开竣工时间及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合同计划工程内容	实际完成工程内容
共江路	1、DN400(HDPE)污水管道:37 米 2、污水井:4 座 3、DN600(HDPE)雨水管道: 75 米 4、DN1800(HMPP)雨水管道:137 米 5、DN2000(FRPM)雨水管道:318 米 6、雨水井:25 座 7、DN400 连管翻排:200 米 8、雨水口:28 座 9、排水明沟:65 米	1、DN400(HDPE)污水管道:98 米 2、污水井:5 座 3、DN600(HDPE)雨水管道:64 米 4、DN1800(HMPP)雨水管道:134 米 5、DN2000(FRPM)雨水管道:318 米 6、雨水井:22 座 7、DN400 连管翻排:200 米 8、雨水口:28 座 9、排水明沟:20 米
梅川路	1、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DN1400:299 米 2、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561 米 3、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116 米 4、HDPE 双壁缠绕管 DN800:109 米 5、HDPE 双壁缠绕管雨水连管:346 米 6、成品井, 20 座 7、主管检查井, 11 座 8、支管检查井, 9 座 9、雨水口, 55 座	1、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DN1400:293 米 2、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554 米 3、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116 米 4、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成品井:20 座 5、砖砌检查井:10 座
万镇路	1、玻璃钢夹砂管 DN1400:30 米 2、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266 米 3、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619 米 4、玻璃钢夹砂管 DN600:202 米 5、HDPE 雨水连管 DN400:535 米 6、成品街坊井 D1000:21 座 7、成品纵向井 D1000:18 座	1、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400:30 米 2、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278 米 3、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586 米 4、HDPE 缠绕管 DN600:213 米 5、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400:556 米 6、成品井 DN1000:21 座 7、成品井 DN1200:7 座

工程名称	合同计划工程内容	实际完成工程内容
	8、成品纵向井 D1200:8 座 9、成品纵向井 D1400:2 座 10、立式双蓖雨水口:62 座 11、压密注浆:6110 立方米	8、成品井 DN1400:2 座 9、砼砌块检查井:3 座 10、立式双算进水口:66 座 11、压密注浆:7338 立方米
洛川路	1、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816.5 米 2、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118.2 米 3、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600:234.5 米 4、HDPE DN300:95.5 米 5、HDPE 连管 DN300:580 米 6、预制成品雨水口:57 座 7、CIPP 管内修复:161.5 米 8、检查井修复:97 平方米 9、管道槽底注浆:5543.62 立方米 10、管道沟槽两侧注浆围护:16103.66 立方米 11、高压水泥旋喷桩围护:1767.07 立方米 12、成品塑料检查井:27 座 13、混凝土井三通:2 座 14、砌筑检查井:43 座 15、增加注浆:322.26 立方米 16、围护打拔型钢:64.56 米	1、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816.5 米 2、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118.2 米 3、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DN600:234.5 米 4、HDPE DN300:95.5 米 5、HDPE 连管 DN300:580 米 6、预制成品雨水口:57 座 7、CIPP 管内修复:161.5 米 8、检查井修复:97 平方米 9、管道槽底注浆:5543.62 立方米 10、管道沟槽两侧注浆围护:16103.66 立方米 11、高压水泥旋喷桩围护:1767.07 立方米 12、成品塑料检查井:27 座 13、混凝土井三通:2 座 14、砌筑检查井:43 座 15、增加注浆:322.26 立方米 16、围护打拔型钢:64.56 米

工程名称	合同计划工程内容	实际完成工程内容
粤秀路	1、DN1200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330 米; 2、DN1000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595 米; 3、1000 玻璃钢夹砂管成品井:42 座; 4、DN800HDPE 双壁缠绕管:8 米; 5、DN600HDPE 双壁缠绕管:61 米; 6、DN400HDPE 双壁缠绕管:49 米; 7、砖井:18 座; 8、DN300HDPE 连管:318 米; 9、单篦雨水进水口:80 座 10、防沉降井盖:48 套	1、DN1200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330 米; 2、DN1000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592 米; 3、1000 玻璃钢夹砂管成品井:42 座; 4、DN800HDPE 双壁缠绕管:8 米; 5、DN600HDPE 双壁缠绕管:61 米; 6、DN400HDPE 双壁缠绕管;49 米; 7、砖井:18 座; 8、DN300HDPE 连管:318 米; 9、单雨水进水口:80 座 10、防沉降井盖:48 套。

(5) 审价阶段

该项目涉及的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共江路、梅川路因材料不完整，尚未送审价；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已完成审价，工程结算价分别为 1451.7075 万元、2160.5807 万元、2309.4407 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管〔2017〕899 号），社会保险按照实际结算，最终社会保险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自报金额。3 个工程结算审价报告中，因工程均未能提供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保缴费证明，财务监理将该项费用全部核减，占工程直接费中人工费的 30.05%。此外，根据《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

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洛川路审价文件签证分项中，财务监理未按照文件要求核减翻挖老路3264.35平方米子目，合计32.00万元。

表 1-15 各工程实施关键节点及费用清单

关键时间节点 及工程费用	共江路	梅川路	万镇路	洛川路	粤秀路
前期储备 研究时间	2021年初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20年初
可研批复时间	2021年12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初设批复时间	/	2020年9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
列入城维资金 预算年度	2022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开工时间	2022年 7月31日	2021年 4月6日	2020年 8月5日	2020年 8月1日	2021年 11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2年 10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1月15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2年 7月15日
审价完成 时间	未送审价	未送审价	2023年11月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概算批复 总投资/万元	2882.96	2210.76	2150.03	3098.82	2941.73
概算批复 工程费/万元	1789.78	1719.16	1486.06	2542.60	2385.68
施工合同 金额/万元	1758.07	1683.77	1463.08	2488.58	2343.35
竣工结算审 价金额/万元	/	/	1451.71	2160.58	2309.44

（6）审计、资产移交、销项阶段

截至 2024 年 5 月，粤秀路、万镇路和洛川路项目已报送项目竣工审计申请；共江路、梅川路受结算审价影响，尚未报送竣工审计申请。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尚未开展竣工销项工作。

经调研，积水改善工程不涉及资产及养护移交。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各参建单位明细详见表 1-16。

表 1-16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参建单位细表

参建单位	工程名称				
	共江路	梅川路	万镇路	洛川路	粤秀路
项目主管单位、预算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				
市级法人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区级主管单位	宝山区水务局	普陀区建管委			静安区建管委
区级法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项目审批拨款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咨询公司
测量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美路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上海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物探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参建单位	工程名称				
	共江路	梅川路	万镇路	洛川路	粤秀路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	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	/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房测绘有限公司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档案编制单位	/	/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上海 <u>鑿</u> 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工程名称				
	共江路	梅川路	万镇路	洛川路	粤秀路
选线规划 单位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水管线 搬迁单位	上海徐嘉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	/	/
通信管线 搬迁单位	上海银恒通讯工程 有限公司	/	/	/	/
交通组织 设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 交通发展研究院	/	/	/	/

（二）绩效目标

经访谈调研，市级城维资金在项目批复阶段未针对五个积水点项目单独制定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对绩效目标的设定框架新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报告及其批复为依据，重新梳理并调整项目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并经市排水中心确认，具体如下：

1. 总目标

通过积水改善工程实施能够缓解区域性暴雨道路积水、补齐城市排水系统短板、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和雨天通行条件，并为排水系统提标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2. 项目绩效目标

各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积水改善工程任务，建设雨水主管道 5077 米（共江路 567 米、梅川路 1085 米、万镇路 1117 米、洛川路 1265 米、粤秀路 1043 米）、雨水检查井 250 座（共江路 29 座、梅川路 40 座、万镇路 49 座、洛川路 72 座、粤秀路 60 座）、雨水口 269 座（共江路 28 座、梅川路 55 座、万镇路 62 座、洛川路 57 座、粤秀路 67 座）；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项目要求，验收一次性通过合格率 100%，满足行业规范要求；消除道路及因道路积水引起小区积水的安全隐患，改善排水系统排水能力；排水管道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成本得到合理控制；

周边居民对工程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效果基本满意。

3. 绩效目标指标

按照项目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具体的绩效目标分解如下表 1-17 所示:

表 1-17 绩效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1		前期工作完成数量	设计文件共 8 件 (其中 3 个工程为“两阶段”) 勘察文件共 5 件 测量文件共 5 件 物探文件共 5 件 管线规划文件共 5 件	项目前期工作 资料汇编
2	产出数量目标	建设雨水管道长度	总计 5077 米, 其中: 共江路 567 米 梅川路 1085 米 万镇路 1117 米 洛川路 1265 米 粤秀路 1043 米	项目施工图、施工合同
3		建设雨水检查井数量	总计 250 座, 其中: 共江路 29 座 梅川路 40 座	项目施工图、施工合同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万镇路 49 座 洛川路 72 座 粤秀路 60 座	
4		建设雨水口数量	总计 269 座，其中 共江路 28 座 梅川路 55 座 万镇路 62 座 洛川路 57 座 粤秀路 67 座	项目施工图、 施工合同
5	产出 质量 目标	前期工作完成质量	优良	行业管理要求
6		工程验收/检测合格率	100%	行业管理要求
7		工程质量	合格	行业管理要求
8	产出 时效 目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行业管理要求
9		建设进度及时性	及时	工程建设计划
10	社会 效益 目标	道路积水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项目计划、 行业统计
11		沿线地块积水	有效改善	项目计划、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改善情况		行业统计
12		社会投诉数量	无有责投诉	项目计划、 社会调查
13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调查
14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部门满意度调查
15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养护移交与资产移交及时性	及时	行业管理规定
16		积水管道维护长效机制	机制完善	行业管理规定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为通过前期调研，全面梳理项目概况，根据项目特点，围绕项目立项合规性、预算安排合理性、资金使用合理性、产出有效性等多个角度，对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和适当的成本分析，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总结此次评价的主要目的具体包括：

(1)了解项目决策情况,重点分析该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必要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为完善项目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参考。

(2) 针对该项目“工程类”性质，将主要关注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并从资金管理、项目组织、质量管理等方面了解项目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执行情况，为该项目进一步优化过程管理与实施水平提供依据。

(3) 通过评价、梳理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效果，分析该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并重点关注分析项目优化成本控制的路径，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预算总金额为13284.30万元。主要评价范围是对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建设情况、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及思路

绩效评价原则为：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工作思路为：根据积水改善工程特点，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评价财政支出和效益水平，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业务流程提升改进。

2. 绩效评价关注重点

该项目为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项目性质为“工程类”，采取“双法人”管理模式，排水管道一般情况下结合相关区年度道路改建、维修工程同步配套实施（以道路结构层底面为分界面）。

绩效评价的重点包括对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分析、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分析、对各项管理环节落实情况的分析、对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的分析、对项目效果实现情况的分析、对后续项目预算的优化建议等，主要关注重点具体如下：

（1）关注各工程立项流程是否规范，各工程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是否合理；各工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关注各工程所在区是否及时配套道路大修工程。

（2）围绕预算绩效，在批复概算资金已确认的情况下，关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算资金沉淀或因预算资金安排不足影响项目建设情况；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关注项目组织实施是否规范，业务、财务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招标（采购）、合同、设计变更等管理是否规范、制度是否完善；工程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方面制度是否完善；关注五个工程审价进度延迟的原因，工程涉及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与道路改建、维修工程实施过程是否同步、协调。

（3）关注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工程质量、产出时效、工程

成本等管理和实施水平。关注项目建设实际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按照项目批复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关注项目产出的及时性，是否达到“当年施工、当年完工”的预期目标，并与道路大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衔接顺畅，实现多个工程同时发挥效益。

（4）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进行成本分析后重新测算该项目计划需要的成本，与实际成本对比。

首先，通过国内外城市排水设施标准调研分析，明确积水改善工程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调研积水改善工程管理、业务部门，梳理工程项目实施业务流程，具体说明各项业务流程与工程成本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可精简和优化的环节，或目前执行中存在不足的环节。

其次，以本次评价的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为例，重点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工程建设要求、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方面，开展项目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分析。对五个工程总成本组成进行核算分析，筛选总成本中支出不合理、或已列未支、已支未列费用进行分析。进一步打开成本，摸清工程费用的主要成本构成，对影响成本的关键分项工程因素，建立雨水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加固措施等分项工程成本基线，对5个工程分项成本水平进行评价。对5个积水改善工程单位成本水平与成本基线进行比较，评价工程的单位成本水平。

（5）关注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工程实施后对道路及沿线地块积水改善情况，对地区整体防汛水平是否改善。关注项目实施的

公众满意度和项目管理人员的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属于工程类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评价组主要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适用于范围清晰、工作量化的工程类项目。

(1) 政策、文件研读:收集并研读国家、上海市关于雨水排涝规划资料、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及积水改善工程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研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财务监理月报、竣工验收报告、审价报告等其他相关工程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分析项目投入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是否实现预定的目标。

(2) 因素分析法:收集、整理、分析项目事前立项、事中实施和事后维护过程中的各项资料,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我们将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评价过程中根据需求采用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依据包括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文件和业务文件。

(1)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3) 《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19号）；

4) 《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5)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6) 《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

7) 《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7号）。

（2）积水改善工程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文件

1)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

2)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细则》、《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23〕1号）；

3) 《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

4)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关于加强道路积水改善项目过程管理的通知》（沪排管〔2020〕155号）；

5)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履约

考评办法(试行)》（沪排管〔2021〕130号）；

6)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城维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沪排管〔2022〕92号）；

7)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质量内控检测项目管理规定》（沪排管〔2014〕156号）；

8) 《上海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沪排管〔2017〕159号）；

9) 《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项目检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沪排管〔2018〕1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沪排管〔2023〕26号）；

11)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沪排管〔2021〕74号）。

(3) 项目业务文件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1〕807号文）；

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19〕185号文)；

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0〕

519号文)；

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19〕151号文)；

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0〕266号文)；

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19〕151号文)；

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0〕267号文)；

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粤秀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复函》(沪建综计〔2020〕805号文)。

5. 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精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成本和效益等特点;优先选择有代表性、能够

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等，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等。根据上述原理，参照“沪财绩〔2020〕6号文”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相关要求，设计制定了本次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五个方面入手进行设计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全面了解和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目的、实施内容等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预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际的业务和财务管理情况对共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设定成较为合理及能体现项目特点的四级指标。

（2）指标权重设计思路

在对该项目的指标权重进行设计时遵循了以下原则：一级指标权重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的比例结构，结合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项目“双法人”的项目特点，对一些常规基本建设项目均能达到的标准和要求适当降低权重分值，对本次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问题适当提高权重分值，以便于能够通过该项目的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经验和成效。

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梳理，制定符合建设工程特点的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指标细化至四级。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权重分占 20%，过程指标权重分占 20%，产出指标权重分占 18%，成本指标权重分占 18%，效益指标权重分占 24%。

二级指标权重主要遵循指标重要性原则和匹配性原则。

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权重根据各个指标在整个项目指标体系中所处的重要性程度的差异以及依据充分性、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数据来源的充分性等因素，来科学地设定各项指标权重。

各级指标权重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指标及权重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5
		B11 预算执行率		1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B13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3
	B2 项目组织实施			9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B22 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B22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B23 招标(采购)管理		2
		B24 合同管理		1
		B25 设计变更管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B26 竣工销项管理		2
	B3 项目质量管理			6
		B31 前期工作管理		1
		B32 质量管理		2
			B321 施工质量管理	0.5
			B322 工期管理	0.5
			B323 投资管理	0.5
			B324 安全文明管理	0.5
		B33 与相关工程实施进度的统筹管理		3
C 产出				18
	C1 产出数量			6
		C11 前期工作完成率		2
		C12 主要设施建成率		4
			C121 雨水管道建成率	2
			C122 雨水检查井建成率	1
			C123 雨水口建成率	1
	C2 产出质量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C21 前期工作有效性		2
		C22 工程验收/检测合格率		2
		C23 工程质量		3
	C3 产出时效			5
		C31 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		2
		C32 建设进度及时性		3
D 成本				18
	D1 总成本			8
		D11 工程费用成本节约率		4
		D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理性		2
		D13 前期工程费合理性		2
	D2 分项成本			8
		D21 雨水管道成本水平分析		3
		D22 附属设施成本水平分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D23 加固及拆除措施措施成本水平分析		2
	D3 单位成本			2
		D31 单位成本水平分析		2
E 效益				24
	E1 社会效益			11
		E11 道路积水改善情况		4
		E12 沿线地块积水改善情况		3
		E13 社会投诉数量		4
	E2 满意度			6
		E21 公众满意度		4
			E211 公众对道路积水改善的满意度	1
			E212 公众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满意度	1
			E213 公众对施工期交通影响的满意度	1
			E214 公众对工程质量与观感的满意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E22 管理人员满意度	E221 管理人员对相关 政策、业务流程的满意 度	2
	E3 可持续影响			7
		E31 养护移交与资产移 交及时性		3
		E32 积水管道维护长效 机制		4
合计				100

6. 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并根据该项目相关政策内容、项目实际管理环节设置及管理要求等自身特点，客观合理地确定评价标准和相应的评分方式。指标的评分标准参照文件要求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分判定方法，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年初目标值进行进一步细化具化。

该项目评价工作参考的数据主要来自于：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基础数据资料（包括项目背景资料、项目预算资金申报和支出数据、项目相关部门职责、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业务

台账资料、社会调查问卷、访谈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各项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 100 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小组组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内部加强沟通协调，聘请了相应的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指导。

2. 项目资料收集

（1）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对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排水中心、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的业务、财务负责人等项目相关方进行调研、访谈，根据资料清单收集政策文件依据以及工程管理文件等，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组织制定的有关城维项目管理、年度计划与预算执行、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质量、工期、投资、变更（签证）、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用以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项目建设实施各项资料

收集项目实施各项资料，包括共江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各项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设计图纸资料、评估报告、招标（采购）各项文件、合同文件、变更签证资料、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监理工作成果文件、财务监理工

作成果文件、施工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审价报告等各项项目管理资料，用以评价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

（3）工程实施效果方面资料

收集共江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建成后，区域积水情况资料，用以评价项目产生效益和排水管网管理养护的可持续性。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

在收集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向委托单位提交《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议稿），经组织专家评议后，评价组将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与完善，形成正式的《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 分析与评价

按照经专家评议完善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将展开进一步资料收集工作，对 5 个工程组织现场访谈与实地踏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疑问与参见单位开展质询和探讨。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4 年 5 月，评价组分别就 5 个工程周边受益群众和管理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其中针对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300 份，回收问卷 231 份，问卷回收率为 77%；针对管理单位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问卷 24 份，问卷回收率为 80%。

根据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结果，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对每个绩效指标进行逐一分析与评价，分析失

分原因。

5. 成本绩效分析

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7号），评价组对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开展成本核算分析。

（1）历史成本梳理

积水改善工程主要通过改建路段现状雨水管或合流管、街坊管、检查井、雨水口及雨水连管等排水设施，达到提升设施排水能力、改善道路积水的目的。评价组对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费用进行拆分和梳理，识别出管道工程、注浆加固、附属设施等影响较大的成本管控关键点和成本核算重点。各成本管控关键点费用占工程费用比例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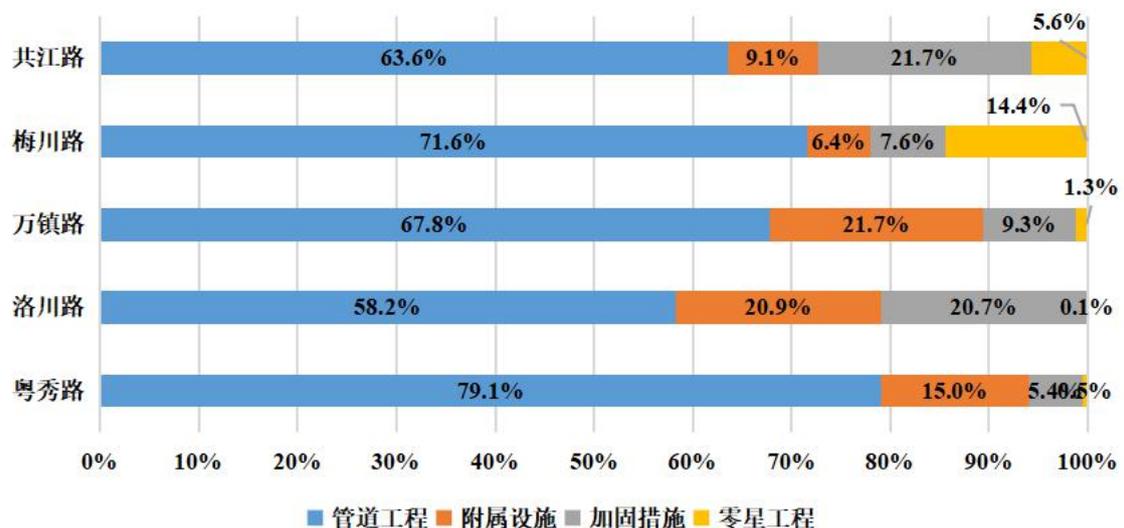


图 2-2 各分项工程费用占比分析图

（2）成本标准核定

该项目成本计算是采取“量价分离”的形式，工程量计算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料机使用量按照《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价格根据相应工程招标期间上海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进行测算。规费及税金按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执行。

评价组以雨水管道、附属设施、加固措施分项工程为重点研究对象，将各分项工程按照施工作业工序进行拆解。参考本市排水管道工程建设标准，并横向对比5条道路的工程方案，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具有一定适用性的推荐方案。

采用“最低成本法”与“标准定额法”核定分项成本定额标准，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总成本基线，分析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分项成本与总成本降本水平。

表 2-2 积水改善工程推荐工程方案

分项工程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推荐方案	
雨水管道工程	新建雨水管道	沟槽开挖、回填	沟槽底宽	参照《基坑工程技术标准》（GJ/TJ08-61-2018）和《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基坑宽度	
			回填要求	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以上50cm，管顶以上50cm至道路结构层底采用原土回填，压实度满足道路设计要求	
		管道底层、敷设	垫层及基础	柔性管道：15cm厚5-40mm的砾石砂，上铺5cm中粗砂；	
			管径	<1000	DN1000-DN2000
			管材	HDPE双壁缠绕管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
			环刚度	管道环刚度参数根据计算确定， 以下供无地勘资料时管道技术要求设计参考： 埋深<3.5m；环刚度≥8KN/m ² ； 埋深<5m；环刚度≥10-12KN/m ² ； 埋深<6m；环刚度≥12-16KN/m ² ； 埋深>6m；环刚度根据计算确定	
沟槽支护	根据深度	沟槽深度≤2.5m，采用横列板； 沟槽深度2.5-3.5m，采用钢板桩(槽钢)；			

分项工程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推荐方案			
				沟槽深度>3.5m, 采用拉森IV钢板桩。 特殊情况根据结构计算确定			
		沟槽排水	降水方案	坑内排水; 结合支护方案选用轻型井点降水			
	雨水 连管	沟槽开挖、 回填	沟槽底宽	1200	1100		
			回填要求	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以上 50cm, 后采用原状土回填至路面			
		管道底层、 敷设	垫层及基础	15cm5-40mm的砾石砂, 上铺 5cm中粗砂			
			管径	DN400	DN300		
	管材		HDPE	HDPE			
	环刚度	≥8KN/m ²	≥8KN/m ²				
	附属 设施	检查井	检查井安装	类型	街坊井采用砌块窰井; 其他采用与雨水管道同材质成品井		
				图集	《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DBTJ08-119-2015、 《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92 版, 落底深度 0.5m		
井筒、井圈、 井盖安装			井座及井盖	《分离式窰井盖》(2015 沪G902)、防沉降、自调式井座, 高强钢纤维防盗检查井盖, 车行道下承载力达到D400, 车行道外承载力达到C250。			
		防坠落设施	安装防坠隔板。承载能力 200kg				
雨水口		雨水篦子 安装	预制塑料成品雨水口				
		雨水口安装	双篦雨水口	单篦雨水口			
		截污挂篮安装	截污挂篮				
加固措 施	注浆加 固	注浆加固	注浆范围	坑底注浆深度为 2m, 特殊情况结合地质情况进行论证			
			浆液种类及 配合比	注浆压力 0.3MPa-1.0MPa, 水灰比 0.5~0.6; 注浆初凝时间 2h			
			注浆方法	先外围、后内部分层注浆			
			水泥强度等 级、用量	42.5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 掺 2%水玻璃, 可掺 10%-20%粉煤灰; 注入率 20%			

6.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在对共江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实施情况和工程所涉及的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

评价的基础上编制评价报告初稿，在初步征询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向委托单位提交《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绩效评价报告》（评议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评价结果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7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94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00分，得分率90.0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5.76分，得分率78.8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18分，得分为15.35分，得分率85.28%；成本类指标权重为18分，得分为13.45分，得分率74.72%；效益类指标权重24分，得分为21.38分，得分率89.08%。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成本	E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18	18	24	100

得分	18.00	15.76	15.35	13.45	21.38	83.94
得分率	90.00%	78.80%	85.28%	74.72%	89.08%	83.94%

2、核心指标得分情况

(1) 项目决策方面:

该项目 5 个工程立项依据充分、适当，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充分，“A1 项目立项”“A3 资金投入”得分率较高。但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针对性、合理性、可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A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率较低。

(2) 项目过程方面:

5 个工程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B1 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得分率较高。

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执行；工程各服务单位基本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工作，但在施工招标阶段，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批复和施工招标图发生较大偏离；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基本完备，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投资监理在设计变更阶段参与度不高，履责不到位，出现未变更已施工或未限额设计的现象。5 个工程均存在竣工后审价不及时的问题，影响项目销项工作。“B2 项目组织实施”得分率较低。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B3 项目质量管理”得分率较高。但积水改善工程与道路大修工程统筹管理有待加强。

（3）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建成雨水管道 4989 米、雨水检查井 212 座、雨水口 286 座等内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且由各区养护单位开展实质性养护工作。“C1 产出数量”“C2 产出质量”得分率较高。

调研过程也发现，前期工作尚存在有效性和及时性不足、工程施工工期与计划工期偏差较大等问题。“C3 产出时效”得分率较低。

（4）项目成本方面：

工程总成本均控制在概算批复以内，但前期工程费冗余较多，前期管线搬迁研究工作有待加强，管线迁改和绿化搬迁方案设计有待细化。“D1 总成本”得分率较低。

根据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测算工程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5 个工程成本水平有一定压减空间。“D2 分项成本”“D3 单位成本”得分率较高。

（5）项目效益方面：

5 个建成后至今，道路积水问题改善较为明显。“E1 社会效益”得分率较高。

因粤秀路因与道路大修工程衔接不到位，临时路面凹凸不平、个别路段破损严重，给周边居民通行带来不便；因积水改善工程施工期间对交通通行、环境噪声影响较大，尚需进一步提升施工作业管理水平，“E2 满意度”得分率较低。积水改善工程实施后，

各区配套养护工作及时、资金来源稳定可靠，持续稳定发挥排水设施功能。但因工程事实后未及时报送竣工档案，“E3 可持续影响”得分率较低。

表 3-2 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18
	A1 项目立项		7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7	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6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B 过程			20	15.76
	B1 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5	4.7
		B11 预算执行率	1	1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B13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3	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 项目组织实施		9	5.85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9
		B22 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6
		B23 招标(采购)管理	2	1.5
		B24 合同管理	1	0.75
		B25 设计变更管理	1	0.8
		B26 竣工销项管理	2	0.3
	B3 项目质量管理		6	5.21
		B31 前期工作管理	1	1
		B32 质量管理	2	1.75
		B33 与相关工程实施进度的统筹管理	3	2.46
C 产出			18	15.35
	C1 产出数量		6	5.5
		C11 前期工作完成率	2	2
		C12 主要设施建成率	4	3.5
	C2 产出质量		7	5.85
		C21 前期工作有效性	2	0.85
		C22 工程验收/检测合格率	2	2
		C23 工程质量	3	3
	C3 产出时效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31 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	2	1.6
		C32 建设进度及时性	3	2.4
D 成本			18	13.45
	D1 总成本		8	6
		D11 工程费用成本节约率	4	2.4
		D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理性	2	2
		D13 前期工程费合理性	2	1.6
	D2 分项成本		8	5.85
		D21 雨水管道成本水平分析	3	1.95
		D22 附属设施成本水平分析	3	2.7
		D23 加固及拆除措施措施成本水平分析	2	1.2
	D3 单位成本		2	1.6
		D31 单位成本水平分析	2	1.6
E 效益			24	21.38
	E1 社会效益		11	11
		E11 道路积水改善情况	4	4
		E12 沿线地块积水改善情况	3	3
		E13 社会投诉数量	4	4
	E2 满意度		6	4.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E21 公众满意度	4	2.88
		E22 管理人员满意度	2	2
	E3 可持续影响		7	5.5
		E31 养护移交与资产移交及时性	3	1.5
		E32 积水管道维护长效机制	4	4
合计			100	83.94

（二）评价结论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5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按照批复内容，建成雨水管道4989米、雨水检查井212座、雨水口286座等内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且由各区养护单位开展实质性养护工作。5个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为100%，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工程建成后未发生严重积水情况，工程效益基本得到群众和管理部门认可。

该项目决策流程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执行。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实施过程管控、参建单位履约、审价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全过程管控的精细化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A1 项目立项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 - 2035 年）》，到 2035 年，上海市规划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管理有效、智慧韧性”的现代化雨水排水体系，“排水系统基本达到 3~5 年一遇能力，50~100 年一遇内涝可控”。

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项目立项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上海市雨水排水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范围，与相关部门其他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按规定要求上报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等；项目各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5 个工程均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评估等各项论证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A2 绩效目标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提供了 2019~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预期目标值；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要求“在预算决策环节，监理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立项入库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按照规定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申请预算。”建议积水点项目在编制可研报告时，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审批部门在批复可研报告的同时，将绩效目标与批复文件一并下达。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提供的 2019-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中三级指标包括“工程完工量”“验收合格”“支付及时性”3 项；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支付率”“造成社会重大影响事件数”“汛期道路积水情况”“人员配置情况”4 项；满意度指标包括“满意”1 项。

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的具体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汛期道路积水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量

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3. A3 资金投入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个工程各年度实际预算安排比例与项目实际进度、合同要求基本匹配。5 个工程各年度预算有明细表。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B1 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1)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执行率计算结果，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0%、99.1%、99%、100%、100%，5 个工程各年度预算执行率均 $\geq 95\%$ 。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成本核算基本遵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的要求，单独设账核算项目成本；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3) B13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工程费中，梅川路、共江路、万镇路、洛川路施工合同约定了支付进度，且支付进度基本合理。

但粤秀路合同未明确支付进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2.7 分。

2. B2 项目实施

(1)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牵头部门（市住建委）制定了《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细则》《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23〕1号）等业务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较好地指导积水改善工程的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市水务局）制定了《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号），但制定时间较早，部分情况已发生变化，应予以及时调整和明确。

市级法人（市排水中心）制定了《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关于加强道路积水改善项目过程管理的通知》（沪排管〔2020〕155号）《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评办法（试行）》（沪排管〔2021〕130号）等积水改善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区级法人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制定了《设计变

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领导责任制》《质量管理责任制度》；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制定了《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诚信档案考评办法》《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诚信档案考评奖惩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积水改善工程的实施，基本符合全过程建设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1 分，得分 0.9 分。

(2) B22 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级法人（市排水中心）制定了《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区级法人，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制定了《关于修订〈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贯彻执行招标采购规定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关于贯彻执行〈普陀区区级财力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实施细则》；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制定了《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制度规定》等文件，对财务管理制度做了规定。

以上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能够较好地实现对项目的财务控制管理，静安区财务管理制度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评分细则，“B2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0.8 分。

2) B22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沪建综计〔2017〕36号文，该项目不形成固定资产。但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中心城区道路排水管道历经数轮资产调整，存在资产权属不明确，资产管理不完善的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B22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0.8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1.6 分。

（3）B23 招标(采购)管理

设计、施工招标符合招标规范要求，评分标准设计合理，中标设计单位具有该项目建设相匹配的资质和案例经验，能够较好地为该项目的提供设计服务；工程监理、各专业分包应招尽招，符合招标（政府采购）要求。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中，（1）共江路、梅川路、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了路面费用，工程边界不符合积水改善工程要求。

（2）梅川路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调整为“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导致投标价格偏低，影响工程结算。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4）B24 合同管理

项目签署的合同条款基本符合招标（采购）精神；合同经过市级法人、区级法人必要的审批程序，各项主要合同文件条款基本完备，且按合同条款；对双方责任、权利有明确划分，对突发或不可抗力事件有明确条款约定。

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施工合同中有明确的工程款支付约定，粤秀路未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1 分，得分 0.75 分。

(5) B25 设计变更管理

市排水中心制定了《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城维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暂行）》，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制定了《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均对建设项目变更、签字管理等方面做了要求。

根据调研情况，共江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设计变更管理基本到位，梅川路资料遗失，扣除相应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1 分，得分 0.8 分。

(6) B26 竣工销项管理

5 个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3 个工程完成审价。其中，万镇路 2020 年 11 月完工，2023 年 11 月完成审价（3 年），洛川路 2020 年 9 月完工，2024 年 4 月完成审价（3 年 6 个月），粤秀路 2022 年 7 月完工，2024 年 3 月完成审价（1 年半）。均超出规定要求的审价时间。

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在完成审价半年内提交项目竣工审计申请，得权重分的 15%。

5 个工程目前均未完成销项申请。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0.3 分。

3. B3 项目质量管理

(1) B31 前期工作管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印发了《上海

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评办法(试行)》(沪排管〔2021〕130号)，要求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等其他参建单位履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自以上管理办法印发后，5个工程中，市排水中心对共江路、粤秀路等2条道路进行了打分和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1分，得分1分。

(2) B32 质量管理

1) B321 施工质量管理

5个工程基本按照管理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开工报告、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程序；工程监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根据上海市与宝山区水务安全质量监督站监管资料，

共江路曾存在“未按图纸施工(“四新工艺”未按规定核备,17#雨水井设计变更未及时核备)、未编制施工用电方案等问题，工程监理后续已落实整改；

梅川路、万镇路、粤秀路等曾存在“个别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管材报验不及时”防疫物资存在储备量不足”等问题，工程监理后续已落实整改；

根据评分细则，“B321 施工质量管理”得分0.5分。

2) B322 工期管理

5个工程基本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期控制；施工周期基本满足合同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B322 工期管理”得分 0.5 分。

3) B323 投资管理

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0〕41号），财务监理主要履行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职责。其中：

资金监控：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财务管理：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投资控制：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共江路工程中，由于标高变化导致管道工程单价变化，但财务监理配合不力，对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未予以及时修正；对于变更费用也未予以及时核定，仍按投标单价予以结算。

根据评分细则，“B323 投资管理”得分 0.25 分。

4) B324 安全文明管理

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和管理要求，且无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细则，“B324 安全文明管理”得分 0.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1.75 分。

（3）B33 与相关工程实施进度的统筹管理

5 个工程均配套道路维修工程。其中，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与道路工程基本同步实施：粤秀路未和道路工程统筹实施，为保障道路通行，实施了临时路面。粤秀路积水点工程实施超过 1 年，仍未实施道路工程。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2.4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C1 产出数量

（1）C11 前期工作完成率

根据概算批复和已签订合同资料，该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件、初步设计文件 3 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设计文件 2 件，累计设计文件共 8 件；累计完成详勘报告 5 件、测量报告 5 件、物探报告共 5 件、管线选线定位规划报告 5 件、交通组织方案 1 件，成果资料齐全、完善，完成全部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C12 主要设施建成率

1) C121 雨水管道建成率

根据施工图，5 个工程计划建设雨水管道 5077 米，其中共江路 567 米、梅川路 1085 米、万镇路 1117 米、洛川路 1265 米、粤

秀路 1043 米。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共江路雨水管道完成 614 米、梅川路完成 963 米、万镇路完成 1107 米、洛川路完成 1265 米、粤秀路完成 1040 米。各工程实际完成率分别为共江路 108.3%、梅川路 88.8%、万镇路 99.1%、洛川路 100.0%、粤秀路 99.7%。

根据评分细则，C121 指标得分 1.88 分。

2) C122 雨水检查井建成率

根据施工图，5 个工程计划建设雨水检查井 250 座，其中共江路 29 座、梅川路 40 座、万镇路 49 座、洛川路 72 座、粤秀路 60 座。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共江路雨水检查井完成 22 座、梅川路完成 30 座、万镇路完成 33 座、洛川路完成 72 座、粤秀路完成 60 座。各工程实际完成率分别为共江路 75.9%、梅川路 75.0%、万镇路 67.3%、洛川路 100.0%、粤秀路 100.0%。

根据评分细则，C122 指标得分 0.7 分。

3) C123 雨水口建成率

根据施工图，5 个工程计划建设雨水口 269 座，其中共江路 28 座、梅川路 55 座、万镇路 62 座、洛川路 57 座、粤秀路 67 座。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共江路雨水口完成 28 座、梅川路完成 55 座、万镇路完成 66 座、洛川路完成 57 座、粤秀路完成 80 座。各工程实际完成率分别为共江路 100.0%、梅

川路 100.0%、万镇路 106.5%、洛川路 100.0%、粤秀路 119.4%。

根据评分细则，C123 指标得分 0.92 分。

综上所述，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

2. C2 产出质量

(1) C21 前期工作有效性

共江路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对管道回填要求前后不一致，实施阶段雨水主管整体抬升 1 米，实际情况与初步设计出入较大，DN2000 检查井材质未按照批复执行；共江路《工程项目勘察、测量、物探单位履约考评表》记录，发生成果报告文件有明显错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较大偏差项。根据评分细则，扣除以上 1 个工程权重分。

②根据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审价报告，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分别为 408.37 万元、265.38 万元、32.37 万元，分别占合同总额的 27.9%、10.3%、1.4%。根据评分细则，粤秀路、洛川路超过 10%，扣除该项权重分。

综上所述，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0.85 分。

(2) C22 工程验收/检测合格率

根据查阅 5 个工程质量评估报告，5 个工程工程建筑材料、管道及配件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危大工程（深基坑）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工程功能性检验、检测均为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C23 工程质量

根据查阅 5 个工程质量评估报告，5 个工程完工质量均为“合格”。根据现场踏勘，粤秀路现场存在 1 处雨水口不平整、坍塌损坏现象，为竣工验收后 2 年来使用引起的局部压坏；存在 1 处路面局部坑洼，雨水口收水不畅，雨天存在局部积水现象，为因该路面恢复为临时路面，在后续道路大修工程中进行修复和调整因此上述问题为非本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C3 产出时效

(1) C31 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

根据粤秀路项目《工程项目勘察、测量、物探单位履约考评表》记录，存在成果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除 10%权重分。

根据共江路项目《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履约考评表》，设计单位成果资料提供不及时，扣除共江路工程权重分 1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1.6 分。

(2) C32 建设进度及时性

根据 5 个工程开工、竣工报告，共江路实际工期实际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共 92 天；梅川路实际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共 85 天；万镇路实际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共 102 天；洛川路实际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共 60 天；粤秀路实际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共 273 天。

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开工时间基本与计划工期开工时间一致，粤秀路开工时间较计划时间延迟 23 天。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基本相符或早于计划工期完工。粤秀路受疫情影响工期严重滞后，考虑扣除 2022 年 3 月 1 日-6 月 15 日疫情影响，粤秀路工期按照 131 天测算，工期滞后 41 天。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2.4 分。

（四）项目成本情况

1. D1 总成本

（1）D11 工程费用成本节约率

根据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审价报告，3 个工程审价工程费用未超投资概算批复工程费用总额。根据施工合同，5 个工合同签订总额为 9736.86 万元，概算批复工程费总额为 9923.28 万元，下浮 1.88%。3 个工程签订合同总额为 6295.01 万元，审价工程费用总额为 5921.73 万元，下浮 5.93%。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2.4 分。

（2）D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理性

根据 5 个工程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金额均未超过概算批复金额。5 个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累计金额为 1681.76 万元，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1243.492 万元，下浮 26.1%。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D13 前期工程费合理性

根据 5 个工程的前期工程费合同金额均未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根据前期工程费用合同与预算支出明细，共江路按照概算批复，实施管线搬迁工作，签订前期工程费金额 744.10 万元，预算支出 644.97 万元，支出事项合理，设计方案与实际基本一致；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概算批复前期工程费分别为 10.10 万元、312.70 万元、6.06 万元、26.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均未签订相关合同，万镇路计划实施管线搬迁设计方案与实际实施方案差距较大。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 1.6 分

2. D2 分项成本

(1) D21 雨水管道成本水平分析

根据成本分析标准方案成本测算结果：

洛川路 1 项雨水管道综合单价成本高于标杆值 20%，粤秀路 7 项雨水管道综合单价成本高于标杆值 20%。

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雨水连管投标综合单价较标准方案综合单价高 45.5%、高 41.2%、高 31.4%，低 5.3%、高 3.4%，根据评分细则，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雨水连管成本高于标杆值 2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 1.95 分

(2) D22 附属设施成本水平分析

根据成本分析标准方案成本测算结果：

雨水检查井综合单价与标杆值相近。共江路、梅川路、万镇

路、洛川路、粤秀路雨水口投标综合单价较标准方案综合单价低 89.2%、低 240.3%、低 10.3%，高 50.15%、高 48.49%，根据评分细则，洛川路、粤秀路雨水口成本高于标杆值 2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 2.7 分。

(3) D23 加固及拆除措施成本水平分析

根据成本分析标准方案成本测算结果：

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注浆加固投标综合单价较标准方案综合单价高 66.0%、低 19.2%、高 14.1%，低 16.6%、高 5.1%，共江路、梅川路注浆加固成本明显高于标杆值。

共江路、梅川路投标文件分别列支拆除道路及路面修复工程费用 26.81 万元、145.81 万元，与沪水务〔2012〕198 号文件不符；洛川路审价文件中，列支老路翻挖费用 32.00 万元，与沪水务〔2012〕198 号文件不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 1.2 分。

3. D3 单位成本

(1) D31 单位成本水平分析

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工程拟建雨水主管长度分别为 529 米、1085 米、1077 米、1247 米、1043 米。

根据概算批复工程费，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建设长度雨水管道单位成本为 3.38 万元/km、1.58 万元/km、1.38 万元/km、2.04 万元/km、2.29 万元/km。据成本分析标准方案成本测算结果，5 个工程建设长度雨水管道单位成本为 3.14 万

元/km、1.49 万元/km、1.37 万元/km、1.87 万元/km、1.89 万元/km。概算批复单位成本较标准方案成本高 7.7%、6.3%、0.7%、9.0%、20.8%，粤秀路单位成本偏离 $[0.85 \times \text{标杆值}, 1.15 \times \text{标杆值}]$ 区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 1.6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1. E1 社会效益

（1）E11 道路积水改善情况

根据市排水中心监测平台和一网通办道路积水点监测平台资料，5 个工程实施后，未出现超过积水深度、积水范围、退水时间限值的积水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E12 沿线地块积水改善情况

根据市排水中心监测平台和现场踏勘情况，5 个工程实施后，街坊接入管不制约雨水排放，沿线地块场地排水条件改善明显，未出现超过积水深度、积水范围、退水时间限值的积水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E13 社会投诉数量

根据 12345 热线资料，2023 年 6 月 20 日有市民反映长征镇梅川路 947 弄对面商铺前人行道和马路之间有积水，影响通行，雨停后 1.5 小时方清理退水，该路段位于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工程范围。经市排水中心回溯调查降雨资料，当场降雨为黄色预警降雨，小时降雨 79 毫米，超过排水管渠设计标准，为非系统

因素引起的积水问题。

根据网格化管理记录，5个工程实施后未发生窞井损坏、缺失等现象。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得分4分。

2. E2 满意度

(1) E21 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累计向5个工程周边社会民众发放300份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回收231份，有效问卷数量182份。其中共江路回收有效问卷37份、梅川路27份、万镇路23份，洛川路59份、粤秀路36份。

1) E211 公众对道路积水改善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5个工程周边群众对道路积水改善的满意度分别为98%、100%、100%、88%、64%。

2) E212 公众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5个工程周边群众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满意度分别为93%、96%、91%、81%、47%。

3) E213 公众对施工期交通影响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5个工程周边群众对施工期交通影响的满意度分别为93%、96%、91%、81%、47%。

4) E214 公众对工程质量与观感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 5 个工程周边群众对工程质量与观感的满意度分别为 98%、100%、100%、95%、72%。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2.88 分。

(2) E22 管理人员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累计向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排水中心、中心城区积水改善工程各区级法相关管理人员发放 30 份管理人员满意度调查表，回收 24 份，有效问卷数量 24 份。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94.2%。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E3 可持续影响

(1) E31 养护移交与资产移交及时性

根据工程管理档案资料，共江路、梅川路、万镇路、洛川路、粤秀路 5 个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5 个工程的区级法人自竣工验收后，已开展实质性养护工作。5 个工程均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档案。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2) E32 积水管道维护长效机制

根据对市排水中心、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普陀市政中心、

静安市政中心养护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调研。各区均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3〕158号）组织排水管网养护工作。

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进一步制定了《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排水、养护管理、水务热线”等各项工作及养护检查与考核的要求》（宝给排〔2018〕5号）并沿用至今，文件明确排水管网养护的主管部门，对养护单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养护单位制定常态化养护管理办法，每年根据养护工作内容编制预算纳入给排水管理所单位预算。

普陀区每年组织公开招标确定养护单位，养护资金来源为区城市维护资金，列入区建管委部门预算。

静安区每3年组织公开招标确定养护单位，养护资金来源为区城市维护资金，列入区建管委部门预算。普陀区河长办公室和普陀区防汛指挥办公室联合印发《普陀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对加强排水设施运营管理，保障汛期安全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雨水口截污框清理及时，未见大量垃圾树叶聚集等现象。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得分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市区联动，中心城区积水问题改善明显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等 5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采用“双法人”建设形式，有利于市排水中心和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管理职能，摸清区域范围内积水情况，有效掌握群众反映强烈的积水问题，在项目选取方面更有针对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双法人”形式实现了市、区联动，多目标协同的治理机制，有利于积水改善工程结合所在区年度道路改建、维修、架空线入地等工程同步实施，在各工程衔接到位的情况下，避免道路二次开挖。

2、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自 2020 年起，为规范积水改善工程实施工作，市排水中心在《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水务〔2012〕198 号）基础上，先后印发了《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关于加强道路积水改善项目过程管理的通知》（沪排管〔2020〕155 号）、《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评办法（试行）》（沪排管〔2021〕13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沪排管〔2023〕26 号）等管理文件，进一步细化积水改善工程项目库储备、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质量、投资控制和考核管理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规范预算计划与执行流程。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结合各区积水改善诉求，积极配合和推进积水改善工程滚动实施与管理工作，有效推进积水改善工程实施工作。

3、发挥党建联建引领作用，凝聚力量提高工程质量

为提升民生工程质量和市民满意度为目标，市排水中心在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中推行标准化党建联建模式，工程实施前与属地街道、居委充分对接，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

如，粤秀路积水改善工程参建单位与街镇社区组建粤秀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项目党建联建小组，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向道路沿线居民区与企业的党组织代表介绍了积水点改善工程情况，党建联建小组开展热烈讨论为工程建言献策。工程实施期间，也充分发挥党建联建小组功能，做好公交改线、交通影响、路面恢复等工作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推动了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又快又好建设，使项目管理更透明，文明施工更规范，安全质量管控水平不断提高，增强了市民群众对排水工程的正面感受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概算存在优化空间，成本管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部分工序不够合理，建设成本仍有下降空间。经成本分析发现，管材选用、管道基础、回填材料及要求、基坑支护方案、注浆加固等工序仍可优化，在确保实现工程目标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压减建设成本。二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趋同，与项目实际需求有所差异。例如，5个工程概算批复均计列了竣工图编制费，然而仅粤秀路、万镇路实际发生支出；“建设单位管理费”

“场地准备与临时设施费”实际均未发生费用支出；物探费、监测费等概算批复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2. 部分实施环节存在不足，过程管控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个别工程招标文件内容不严谨，与项目实际不匹配。评价发现，共江路、梅川路项目施工招标代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列有“路面拆除与修复”清单项，与立项批复和施工图设计不符。评价还发现，梅川路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雨水管材特征描述与施工图设计不符，造成竣工结算审价无法按照投标报价即合同单价结算等问题

二是个别工程合同未约定资金支付进度。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在粤秀路施工合同中未约定支付进度。

三是个别工程同步衔接不及时，与预期效益不匹配。根据积水改善工程管理要求，工程应结合所在区道路改建、维修工程同步实施。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未将已承诺实施的道路大修工程与粤秀路工程同步实施或合理衔接。经现场踏勘发现，粤秀路临时路面凹凸不平、个别路段破损严重，给周边居民通行带来不便，在满意度调查中超过 1/3 的公众反馈希望尽快完成路面恢复工作，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3. 竣工结算不及时，销项进度滞后

共江路（爱辉路-虎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梅川路（真北路-桃浦河）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已完成竣工验收；万镇路（梅川路-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已完成竣工验收；洛川路（泾惠路-沪太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粤秀

路（灵石路-江场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于2022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2024年5月，共江路和梅川路项目竣工超过1.5年，施工单位仍未提请竣工结算审价，影响市排水中心申请项目决算审计；粤秀路、万镇路和洛川路项目，虽已完成竣工结算审价，但审价工作完成时间均晚于竣工后1.5年以上。5个工程竣工结算审价不及时，市排水中心项目销项进度控制不够到位，进度有所滞后。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方案比选论证，夯实建设与管理成本

建议市排水中心加强工程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比选，压实工程建设成本。建议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其他费构成，剔除建设单位管理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实际不发生的费用列项；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等存在冗余的费用予以优化，可研报告编制费、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可于设计费中考虑；加强对监测费、物探费等费用支出合理性的管控。

2. 明确资金拨付计划，强化过程与统筹管理

一是建议市排水中心明确积水改善工程各类价款支付进度要求（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考资金拨付计划编制各年度预算明细表，提高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建议市排水中心、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强化工程服务采购过程管理，重点关注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作，避免与施工图或施工招标图设计要求发生严重偏差，加强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审查工作，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

三是市排水中心及相关区加强与道路大修、电力、通信、燃气、自来水等地下管线单位沟通协调，统筹协调相关工程的前期研究、资金落实及施工组织，尽量避免产生临时工程或废弃工程。

3. 敦促加快结算审价，推进竣工与销项闭环

建议市水务局、市排水中心加强指导和监督，促使各区实施单位、施工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尽快协调解决竣工结算阶段存在的争议问题，加快推进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尽快形成项目闭环；督促梅川路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档案资料，早日完成竣工销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预算支出、合同数量及金额、工程质量及成效、3个工程审价数据均为截至2024年5月的统计值。